

(封面)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一、基金名稱：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基金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肆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佰億元整(包括累積型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壹拾億個單位(包括累積型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 九、保證機構：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十、經理公司名稱：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注意事項 ※

-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因現金股利之配發時間及金額將視個別企業而定，本基金係依所投資標的之除息基準日認列股利收入，並於每月終了後，依帳列記錄計算可分配收益，故月配息金額非固定且配息機制可能侵蝕本金。
- 本基金收益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採月配息機制，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包含經理費、保管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
- 本基金可能面臨之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滬港通及深港通機制投資大陸地區股票之相關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6 頁至第 19 頁及第 22 頁至第 28 頁。
-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經理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本公開說明書可至下列網址查詢：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或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即基金經理公司)

名稱：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 電話：(02)2652-6688

台中分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499 號 9 樓之 1 / 電話：(04)2372-5199

網址：www.ctbcinvestments.com

發言人姓名：張浴澤

發言人職稱：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02)2652-6688

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eric.chang@ctbcinvestments.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二段 16 號 2 樓

網址：www.scsb.com.tw

電話：(02)2356-8111

三、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美國道富銀行(State Street Bank & Trust Company)

地址：6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2840-5388

網址：www.statestreet.com

六、基金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網址：www.ctbcinvestments.com

電話：(02)2652-6688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俊光、李逢暉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之各銷售機構。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親取或上中國信託投信網站、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或電洽中國信託投信索取，經理公司將於收到投資人之索取後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9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9
肆、基金投資	13
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22
陸、收益分配	28
柒、申購受益憑證	30
捌、買回受益憑證	32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3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36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38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3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3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3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3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43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3
陸、受益憑證上市及終止上市	43
柒、基金之資產	44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4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5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5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5
拾貳、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45
拾參、收益分配	45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45
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46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48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9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基金之不再存續	49
拾玖、本基金之清算	50
貳拾、受益人名簿	50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51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51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訂	51
【經理公司事業概況】	52
壹、事業簡介	52
貳、事業組織	53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57

肆、營運情形	58
伍、受處罰情形	61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61
【基金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62
壹、基金銷售機構	62
貳、基金買回機構	62
【特別記載事項】	63
壹、本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63
貳、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4
參、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載明事項	65
肆、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68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90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91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96
【附錄三】本基金國外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經濟及證券市場狀況	98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	100
【附錄五】經理公司財務報告	115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累積型及月配息型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累積型及月配息型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包括累積型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本基金成立日期為 104 年 4 月 8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含可交換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或地區有價證券為：

歐美亞地區(包括日本、新加坡、澳大利亞、紐西蘭、英國、法國、德國、瑞典、挪威、比利時、芬蘭、荷蘭、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丹麥、奧地利、希臘、愛爾蘭、瑞士、美國、加拿大、香港、以色列及盧森堡等國)，與新興市場地區(包括大陸、南韓、馬來西亞、泰國、越南、菲律賓、印尼、印度、墨西哥、巴西、智利、阿根廷、哥倫比亞、秘魯、南非、俄羅斯、土耳其、匈牙利、捷克及波蘭等國)之證券交易所、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或地區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及基金受益憑

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上述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所謂「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係指外國權益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REIT common equity)、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REIT preferred equity)、不動產資產信託(Real Estate Asset Trust)及其它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對於部分國家尚未將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予以命名者，本基金以 NAREIT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之歸類為依據。若 NAREIT 將其歸為等同 REITs 之不動產證券化之有價證券，本基金將投資於該等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含可交換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或地區有價證券為：

歐美亞地區(包括日本、新加坡、澳大利亞、紐西蘭、英國、法國、德國、瑞典、挪威、比利時、芬蘭、荷蘭、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丹麥、奧地利、希臘、愛爾蘭、瑞士、美國、加拿大、香港、以色列及盧森堡等國)，與新興市場地區(包括大陸、南韓、馬來西亞、泰國、越南、菲律賓、印尼、印度、墨西哥、巴西、智利、阿根廷、哥倫比亞、秘魯、南非、俄羅斯、土耳其、匈牙利、捷克及波蘭等國)之證券交易所、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或地區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上述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所謂「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係指外國權益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REIT common equity)、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REIT preferred equity)、不動產資產信託(Real Estate Asset Trust)及其它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對於部分國家尚未將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予以命名者，本基金以 NAREIT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之歸類為依據。若 NAREIT 將其歸為等同 REITs 之不動產證券化之有價證券，本基金將投資

於該等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

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 (1) 投資於國內外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其中投資於股息成長股票之總金額應占投資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前述所謂「股息成長股票」係指該公司最近三個完整會計年度之每股現金股利(dividend per share, 簡稱 DPS)之年均複合成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簡稱 CAGR)大於0。經理公司應於每季終了之次一營業日檢視本基金持有之股息成長股票比重，持有後若因市場變動致原持有部位低於前述百分之六十之比例時，經理公司應於三十個營業日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之規定。前述各類標的之投資比重，若相關法規更新規範時，從其規定。
 -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投資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 境內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
 - ②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 (3) 俟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1)目之比例限制。
-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

作業程序，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有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七)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八)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之規定：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肆、基金投資/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 投資策略：

1. 由上而下資金配置程序 (Top-Down Process)

- (1) 依總體經濟指標、各國央行貨幣政策、政府財政政策、殖利率曲線等分析，判斷目前股市多空位置，每季調整資金配置比重。
- (2) 若目前股市屬於偏多行情，維持 90%~95% 持股水位。
- (3) 若目前股市屬於偏空行情，則持股水位降為 75%~80%，或將投資組合轉向較為防禦型類股，如公用事業(Utilities)、電信(Telecomm)等。

2. 由下而上選股程序 (Bottom-up Process)

- (1) 納入流動性考量，市值在 10 億美元以上，全球可投資標的(universe)約 1,000 檔股票，再選出股息殖利率高於市場平均(MSCI World Index)的個股，且本益比(Price to Earning Ratio)、股價淨值比(Price to Book Ratio)與股價營收比(price to sales ratio)低於市場平均，篩選出約 300~400 檔觀察名單。
- (2) 基本面選股：從觀察名單中選出股東權益報酬率(Return on Equity)與每股現金股利(Dividend per share)穩定成長、負債比低於市場平均、自由現金流量(free cash flow)穩健等特徵，輔以所處產業趨勢正向，篩選出 100 檔候選名單。
- (3) 在候選名單中經理人與研究團隊透過公司拜訪、電話會議，選出 30~60 檔個股，每檔個股投資比重原則上不超過 5%，每個產業*投資比重原則上不超過 25%，以達到投資組合適度分散。
- (4) 每月進行投資組合檢討，當個股目標價已達到經理人設定之合理範圍、或經理人發現更具潛力的投資標的、或公司營運展望轉為負面或投資前提(investment thesis)已改變，則將持股賣出，進行合理的換股操作。

* 產業分類以 Global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GICS 為依據。

(二) 投資特色

1. 投資哲學兼顧股息成長與股息殖利率。

- (1) 買進可持續提高現金股利的公司，特別是過去 3~5 年都有提高現金股利紀錄的公司。能持續提高現金股利的公司多半是營運具成長性，且產業競爭力強，能創造自由現金流量，且願意將經營成果與股東分享的優質公司。
- (2) 買進股息殖利率高於市場平均的個股，但不追求過高的股息殖利率，且同時考量公司盈餘成長動能，以免落入殖利率陷阱(yield trap)*。

2. 本基金主要投資策略為，篩選自由現金流量強勁、ROE 持續改善，且過去三年股息穩定增長之標的，強調股息收益與股息持續成長雙重優勢，同時配置以已開發國家

的中大型股為主。

* Yield trap 通常因為公司基本面不佳而股價大跌，造成殖利率明顯高於市場平均的狀況，但投資這樣的公司容易造成資本損失。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具股息成長潛力之公司，根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適合追求兼顧資本利得及收益為目標之非保守型投資人。

同業公會所制定之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系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節錄全球股票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原則如下：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股票型	全球	一般型(已開發市場)、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自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四、申購價格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現行之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認購之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費率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者	0 ~ 2.0%
新臺幣 1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500 萬元者	0 ~ 1.5%
新臺幣 500 萬元(含)以上者	0 ~ 1.0%

註：實際申購手續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用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同時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得在上述申購手續費率作適當之調整。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累積型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月配息型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有超過者，均以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但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申購者，以及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再申購本基金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最低申購金額，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 累積型：申購人每次申購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份，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二) 月配息型：申購人每次申購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份，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轉換，或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再申購本基金，以及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十六、經理公司為執行防制洗錢制度而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及拒絕申購情況

(一) 申購人開戶或第一次申購基金時為因應防制洗錢需求，因經理公司認有必要需提出之證明文件影本：

1. 客戶本人為自然人者：

- (1) 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足以證明國籍及身份之文件(未滿14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替代並附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客戶為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2) 戶籍與所留存通訊地址不同時之驗證地址文件：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 (3) 經理公司依客戶身分確認之必要，得要求客戶提供第二證件影本以供身分確認。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者：

- (1) 依客戶身分類型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登記證照、核准成立、備案或其他登錄證明文件(例如：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信託文件、存續證明等)
- (2)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例如：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足以證明國籍及身份之文件)
- (3) 股東名冊或其他足以辨識實際受益人之資料
- (4) 法人客戶聲明書
- (5) 公司章程
- (6) 其他必要文件(如：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3. 客戶採委託、授權等形式辦理開戶或申購基金時，經理公司依規定將辦理下述程序：

- (1) 查證該委託或授權之事實；

- (2)查證身分資料；
- (3)建檔客戶本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資料；
- (4)佐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方式向本人確認。

(二)拒絕申購之情況：

客戶如有下列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客戶之申購：

-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8)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9)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三)本公司依前列說明辦理基金申購作業，但如因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月配息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或累積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十八、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十九、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至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 (一)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或定時定額除外)，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作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短線交易買回費歸入本基金資產。因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經理公司得拒絕其申購。
- (二)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受益人自申購日起算第 7 個日曆日(含)申請買回者，但定時定額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

舉例說明：

投資人於 102 年 10 月 1 日申購本基金 5,000 單位，於 102 年 10 月 7 日申請買回 2,000 單位，此即舉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需收取買回費用。相關費用計算如下：

假設本基金 10/7 之淨值為 15 元

原應獲取之買回價金： $15 \times 2,000 = 30,000$

扣除短線交易費用： $15 \times 2,000 \times 0.01\% = 3$ (此筆金額將納入本基金資產)

實際獲取之買回價金： $30,000 - 3 = 29,997$ (若有跨行轉帳費須另扣除)

* 投資人於 10/8 起申請買回者，則毋須支付短線交易費用。

	申購日		買回申請日	買回申請日
日期	10/1	10/2 ...	10/7	10/8
星期	三	四 ...	一	二
曆日計算	Day 1	Day2 ...	Day7	Day8
費用收取		收 ...	收	不收取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時，視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本數)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經理公司即應於經理公司網站(www.ctbcinvestments.com)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別及其當年度之例假日，並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別及其次一年度之例假日。如上述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別及其例假日有所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一週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貳(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柒(0.27%)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二十四、本基金保證機構：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保證機構。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詳見【基金概況】陸、收益分配之說明)

二十六、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 104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3190 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 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無(本基金本次係首次募集)。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

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進行傳輸。

-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 2.點至第 4.點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但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不在此限。
-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務。

(二十)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一)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

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九)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二)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六)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七) 除信託契約第十三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 投資決策過程

經理公司的投資策略強調基本面分析，在投資標的選擇的策略則特別重視個別國家、區域或所投資公司基本面、經營團隊的經營理念、能力及經驗，整個投資流程主要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策、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個步驟：

1. 投資分析

- (1) 投資部廣泛收集國內外經濟、投資環境及各產業發展之資料，掌握個別上市、上櫃公司之財務、營運狀況，研究分析各項政治、金融、經濟等相關資訊，同時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規範各基金之投資方針及範圍，定期或不定期作成投資分析報告，闡明基本環境分析、及持有股票或債券之分析及投資建議，送呈部門主管覆核。
- (2) 投資部主管審查研究分析報告認為基本資料、分析建議不具合理性及可靠性，如認為應補充說明或更正時，應送回研究分析人員修正，以作為投資組合建議及投資決策之依據，其後續作業依投資決定及基金運作之核准作業程序辦理。
- (3) 研究分析人員應將研究結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其應載明投資標的、投資理由、投資建議。
- (4) 本公司之研究分析會議概分為二類：
 - ① 投資部晨會：
 - a. 每日早上召開。
 - b. 內容：如國際重大訊息回顧、總體經濟數據解析、公司訪談分享、產業與個股訊息口頭評析、提出產業看法與討論等。
 - c. 參加人員：相關權責主管、經理人及研究員。
 - ② 投資部投資決策會：
 - a. 每月召開乙次，擬定本公司市場展望與市場多空看法，為投資決策之建議並將做成會議記錄。必要時(如國內外總體經濟情勢出現重大變化)得召開臨時會。
 - b. 參加人員：相關權責主管、經理人及研究員。
 - c. 內容：
 - (i) 總經分析。
 - (ii) 債券市場分析。
 - (iii) 國際股市分析。
 - (iv) 國內股市分析。
- (5) 投資分析報告使用效期依投資部「基金暨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6) 研究分析人員為確實有效掌握資訊，除參考本公司或其他專業機構之期刊及報告、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及營運計畫、電子資訊及其他書面資料外，應勤於拜訪公司或專業人士，或參加研討會、業績發表會等蒐集研究相關資訊之活動。

2. 投資決定

- (1) 基金經理人提出“投資決定書”應包含決定投資標的、數量（金額）、投資依據等事項，經複核各項投資比率限制等契約相關規定無誤後，依分層負責表經相關主管核准後交由交易科執行。
- (2) 基金經理人不得有拉抬股價或炒作特定股票之意圖或行為，並應對於投資決議負保密之責。
- (3) 運用基金資產應遵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各項規定。
- (4) 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產，應依法令、契約及主管機關之規定比例投資。
- (5) 不得投資於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6) 投資之決定，研究分析報告及相關資料應按時序及基金別記載，並依法建檔保存五年。
- (7) 一個基金經理人管理同類型基金作業是否依下列規定執行：
 - ① 同類型基金指股票型基金、指數型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平衡型基金、多重資產型、債券型基金、保本型基金、組合型基金、貨幣市場基金及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
 - ② 基金經理人應具備二年以上管理同類型基金之經驗。
 - ③ “投資決定書”應依基金別分別製作。
 - ④ 各基金不得對同一個標的，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不得對同一個股進行反向交易。但下列例外不在此限：
 - a. 因應新法令規範或契約規定而執行調節者。
 - b. 大額申贖超過5%，因而執行調節者。
 - c. 上述狀況需提出書面報告，經投資部主管與總經理同意後使得為之。

3. 投資執行

- (1) 交易人員依據核定之“投資決定書”執行交易，於確認交易成交及核對手續費、交易稅後，編製“基金投資執行表”及“交易明細表”，並將交易明細表送交基金會計人員。
- (2) 每筆交易成交後，交易人員應編製“基金投資執行表”負責確認成交紀錄，並告知基金經理人各項投資執行結果及差異原因。
- (3) 基金經理人及交易人員於決定及執行基金之投資時，應受下述規定之限制：
 - ① 為保護投資人權益，增進基金經理人風險意識及投資技巧，減少決策錯誤之損失，有關投資停損之決定及執行，應依本公司相關風險控管辦法辦理。
 - ② 應遵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
 - ③ 除經受益人申請買回或因基金一部分或全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基金買入該基金之受益憑證。
- (4) 交易執行應注意風險分散，交易量並應符合金管會之規定。
- (5) 執行交易之紀錄應載明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賣期間。

4. 投資檢討

- (1) 基金經理人應每月檢討投資決策之執行績效，並檢討評估基金週轉率之適當性，根據實際結果與投資決策作比較，並填寫基金經理人檢討報告，呈送權責主管審核。
- (2) 投資檢討之報告應建檔存查，並保存五年。
- (3) 基金投資標的損失達內部規範之上限時，基金經理人應就該標的投資決策提出

書面檢討報告。

(二) 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決策過程

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相關流程主要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與投資檢討四個步驟：

1. 投資分析

- (1) 確認本基金目前承擔之風險：主要係瞭解本基金所持有之現貨部位，並評估該部位之價格上升或下降，對基金操作績效所造成之影響。
- (2) 確定交易之目標：判斷交易部位及期間，選擇適當的契約月份。
- (3) 針對交易評估之結果撰寫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內容載明交易理由及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供基金經理人作為交易決定之參考。
- (4) 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由報告人或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投資決定

- (1) 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製作交易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時，應遵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2) 基金經理人決定之交易應符合交易規定之限制，並應先檢視保證金餘額之適足性，填寫交易決定書，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等內容。

3. 投資執行

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於經評選之期貨商執行下單，並作成交易執行表，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說明等內容。此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 投資檢討

- (1) 每月應撰寫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內容包含實際執行結果、交易成效及損益、未來擬定計劃時之改進建議，並將檢討報告呈送權責主管審核。
- (2) 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由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3) 投資檢討之報告應建檔存查，並保存五年。

(三)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姓名：張晨瑋
2. 學歷：University of Bath MSc Economics and Finance
3. 現任：中國信託投信 國際投資科經理 2016/04 ~ 迄今
4. 經歷：

經歷	期間
台新投信 投資處金融商品投資部基金經理人	2012/07 - 2016/04
台新銀行 信託投資事業處金融產品部投資運用組襄理	2010/05 - 2012/07

5. 權限：基金經理人需遵照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且根據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基金經理人填具投資決定書，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6.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經理人之姓名	任期
張晨瑋	2020/02/29~

7.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基金名稱：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基金及中國信託智能運動基金。
 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1) 不同基金對同一有價證券，不得於同日或同時為反向操作。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公司內部作業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2) 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應分別獨立。
 (3) 同一基金經理人對不同基金就相同有價證券於同一日同時進行買進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8.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帳戶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無。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不適用，本基金無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存託憑證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

- 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下列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 (3) 經 Fitch Rating Ltd. 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11.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2.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3.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4.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15.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6. 投資於外國證券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且加計投資於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17.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8.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19.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20.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1.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22.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3.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者；
25.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6.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0.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1.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2. 本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33. 本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34. 本基金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且投資之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上開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5. 本基金投資參與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參與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參與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參與憑證之標的證券

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36.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債券不得涉及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37.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38.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 前述第 5 點所稱各基金，第 9 點、第 13 點及第 17 點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 24 點及第 25 點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三) 前述第 8 點至第 13 點、第 15 點至第 18 點、第 21 點至第 25 點、第 27 點至第 30 點及第 32 點至第 35 點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一)各點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一)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國內部分：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及金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辦理，其情形如下，上述法令如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發行公司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並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2.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3. 經理公司依據金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依下列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者，得不受前述「應由經理公司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1)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①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②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3) 經理公司除依本款(1)規定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4)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

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本款(2)及(3)之股數計算。

- (5) 經理公司依本款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6) 經理公司出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本款(2)及(3)之股數計算。
4. 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5. 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資料，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6. 經理公司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本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並準用第4及第5項之規定。
 7.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 國外部分：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因考量地理及經濟因素，原則上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理本基金出席股東會。

七、基金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國內部分

1. 處理原則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處理方法

- (1)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受僱人員或指派外部人員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
- (2) 經理公司指派外部人員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者，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3) 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4) 經理公司代表本基金參與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基金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5)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記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二) 國外部分

1. 處理原則

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除以書面召開會議者外，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管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時，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

2. 處理方法

經理公司持有外國基金之投票表決權，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委由外部人員(如國外

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行使之。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事項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說明，詳參【附錄三】。

(二) 本基金投資 REITs，揭露該投資標的最近 2 年之國外市場概況：

不動產投資信託(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 REITs)，這是一種發源於美國的信託基金制度，透過發行「受益憑證」匯集投資者的資金，再由專業的投資機構來進行不動產、不動產權益、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等的投資，所獲得的投資收益再按比例分配給這些特定的投資者。REITs 價格走勢與總體經濟情況及商業不動產價格走勢關係密切，當全球景氣回穩，不動產市場基本面好轉情況下，REITs 也將跟著復甦。

一般而言，REITs 多頭可持續至景氣循環末期，目前全球利率位於相對低點，有利於 REITs 企業的再融資成本降低，而經濟持續復甦也有利於租賃需求持續回溫，目前總體經濟環境仍有利於 REITs 企業。觀察 2019 年整體 REITs 企業體質仍穩健，然而美國面臨零售商場過多與電子商務蓬勃發展等因素，零售 REITs 面臨較大的產業挑戰，反觀工業物流與特殊型 REITs (通訊基地台、數據中心)受惠於電子商務與 5G、互聯網等長線題材而獲利成長性較佳。展望 2020 年，REITs 產品因具高股息題材，在目前全球央行仍持續維持偏鴿派的貨幣政策，總體經濟維持低成長環境下，對投資人來說仍具長期投資價值。

(三) 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明列其避險方法：

1. 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
2. 本基金所投資以外幣計價之資產，包括持有外幣之現金部分，於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本基金將使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合約，以便連結與外幣買賣相關的匯率。

(四)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因考量地理及經濟因素，原則上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理本基金出席股東會。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因考量地理及經濟因素，原則上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將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五)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證券化商品泛指各種具備現金流量之資產，透過轉換成證券型態使其具有流動性及市場性。金融機構可透過此架構擴大籌資管道並達到分散風險的目的。證券化商品種類繁多，主要以房屋抵押擔保證券為代表，GNMA、FHLMC、FNMA 發行房屋抵押擔保

證券，由於獲美國政府之保證或債信支持，深受全球固定收投資者之喜好。其後，證券化之應用更擴及一般放款債權，如汽車貸款、信用卡貸款、應收帳款債權、租賃擔保債權、商業不動產抵押債權、抵押債券憑證及不良放款債權等，並發行所謂的資產基礎證券(ABS)。除了歐美成熟國家外，亞洲及新興市場國家近年來也致力於發展證券化市場，以活化資金。韓國就是善用證券化架構解決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問題，使其經濟自亞洲金融風暴後快速復甦。

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投資地區涵蓋已開發國家及新興市場國家，並由前開投資地區中挑選適合投資之個股，由於各產業有時因產業的循環或非經濟因素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本基金投資比重因此集中於少數類股而可能有集中化之情形，故雖然投資於不同地區仍可能有類股過度集中之可能性。
-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所投資標的之所屬產業，可能因產業前景或總體經濟變動而對該產業獲利或信評造成影響，而對股票市價及債券利率造成波動，可能對基金所得之效益及資本利得有直接影響，進一步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三、流動性風險：本基金投資範圍涵蓋已開發市場及全球新興市場之國家，較單一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小，但若遭遇投資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該地區之流動性將趨緩且風險無法完全避免；另投資部分店頭交易市場，可能產生因流動性不足導致持股無法即時變現的風險。其他風險如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
-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一)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以新臺幣計價，因此對各國匯率對美金或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投資範圍涵蓋已開發市場及全球新興市場之國家，已開發市場其市場成熟，實施對外匯的管制之機率相對較低，而新興市場國家可能受國際或地區性政經情勢變化而實施外匯管制，或因當地政府法令限制進而影響有價證券正常交易活動，進而產生風險。故所投資之國家或地區發生匯率變動之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作專業判斷，對於投資組合中相關之持有部位進行調整，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 (二) 於本基金每日必須以新臺幣計價，因此當外幣對新臺幣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惟本基金將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不含新臺幣)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之操作，期能規避匯率風險，但可能因匯率避險方向及比例之程度，不表示能完全規避匯率風險。然以一籃子貨幣進行匯率避險之風險在於一籃子貨幣指數與新臺幣兌美元之間的差異(Tracking Error)，當新臺幣貶值相對小於一籃子貨幣貶值幅度或一籃子貨幣升值相對新臺幣升值幅度低或貶值時，則將產生損失。上述匯率避險交易，可能會增加該基金運作成本，進而影響基金之報酬率。
-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範圍涵蓋已開發市場及全球新興市場之國家，各國家或區域可能發生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如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各國選舉結果、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戰爭等，均可能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進而影響該國之資產價值。個別國家的政經情勢、政府政策的改變

或法令環境變動(如稅務法規)，亦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之交易對手，可能發生信用違約等風險，影響本基金債券之交割。而保證機構是以金融機構為擔保而發行的有價證券，容易因金融機構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 投資國外存託憑證之風險：

1. 與表彰標的證券相關聯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市場波動，因此投資海外存託憑證除本身之風險外，尚包括其標的證券後之價格風險。
2. 無法即時取得資訊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機構並無於海外存託憑證交易市場揭露其公司重大訊息之義務。因此，投資於海外存託憑證之市場價值可能會發生市場價值未能立即反應重大訊息之風險。
3. 匯兌風險：如有海外存託憑證需轉換成標的證券時，可能會因與其標的證券以不同貨幣計價而產生之匯兌風險。

(二) 投資台灣存託憑證(TDR)之風險：TDR 之特性與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差異在於

1. 證交稅較低：TDR 之證交稅僅千分之一，低於股票交易的千分之三。惟不得融資融券。
2. 達金管會上市櫃審核標準並經其審查通過後，為國內投資人提供一個投資國際企業的機會。由於 TDR 價格與其掛牌市場股票價格有連動性，投資 TDR 風險在於 TDR 可能遭受該掛牌股票市場的系統風險而大幅波動；TDR 在台掛牌雖經金管會嚴格審核，但一經掛牌後，其財務報表的揭露係依原股票掛牌市場金管會之規定，與國內上市櫃公司之約束略有差異，增加 TDR 投資人維護財報透明度的成本。

(三) 投資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後述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因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因素，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外匯波動過大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無法支付本金及利息或破產，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

(四) 高收益債券風險：本基金未從事高收益債券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五) 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其為標的股票所衍生出來的金融投資工具，惟無法享有股東權益，其價格與標的股價有密切的相關，可能受市場利率、到期時間及履約價格之因素影響，是以高財務槓桿投資方式追求豐厚報酬，具有高風險、高報酬之特性。

(六) 投資有擔保、無擔保公司債風險：投資有擔保公司債因有金融機構保證，故風險甚低；投資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有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七) 投資次順位公司債風險：次順位公司債，與信用評等同等級之公司債相比較，雖享有較高之利率，但其對債券發行公司之債務請求權在一般公司債之後，一般股權之前。

(八) 投資金融債券風險：一般金融債券可能因國內外金融經濟情勢之變化，或市場變化產生如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等。

- (九) 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風險：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因其債券收益率較一般金融債券收益率高，且在債信無慮下，可提升整體債券基金收益率。惟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請求，必須在一般金融債券之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保障較低。
- (十)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風險：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中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難以還本付息的違約風險較低。
- (十一) 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本基金未從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 (十二)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走勢呈反向關係，當利率上揚時，將使債券價格下跌，基金資產可能有損失的風險而影響基金淨值，且整體基金債券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愈長，受利率影響程度愈大。
- (十三) 信用風險：本基金投資於不同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公債、金融債券、資產基礎證券，皆可能隱含債券發行人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 (十四) 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風險：本基金未從事美國 Rule 144A 債券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 (十五) 提前償還風險：「提前償還風險」係指借款人因提前償還貸款而使貸款金融機構無法享有利息收入之風險；尤其當市場利率下降時，由於一般之房屋貸款會與金融機構洽商另訂一個利率較低的新契約，借款人可以用所貸得的款項提前償還利率較高的舊貸款契約，以節省利息的支付，此種融資策略稱為“借新還舊”(Refinancing)。提前還款所導致本金回收之不確定性，則為投資人帶來利率降低後的再投資風險(Reinvestment Risk)。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錯誤，或上述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之目，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 (一) 從事期貨之風險：本基金為管理股票現貨市場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從事衍生自股票指數及股票之期貨，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瞭解本國期貨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風險。
- (二) 從事選擇權之風險：本基金得從事衍生自股票指數及股票之選擇權，選擇權可分為買權(Call)及賣權(Put)，所支付選擇權的價格稱為權利金。影響權利金有五大因素，包括履約價高低、目前標的價格、到期日長短、波動率及利率等。基本上選擇權買方最大的風險即為損失權利金部分；另外隨到期日及履約價的不同，有的選擇權合約成交量可能不高，會有流動性不足或買賣價差大的狀況發生。基本上選擇權買方最大的風險即為損失權利金部分；選擇權賣方負有現金結算與實務交割風險、契約無法反向沖消之風險。
- (三)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 Fund, ETF)之風險：潛在風險則在於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使得ETF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ETF折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ETF之流動性。

1. 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

- (1) 價格風險：本基金可投資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簡單來說就是

放空指數的一種金融產品，由於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向上／向下變動，市場價格也會呈現反向波動(向下／向上)，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 (2) 流動性風險：正常狀況下，即使本基金面臨大量買回，反向型 ETF 有充分流動性來因應本基金受益人所需之買回價金需求，惟部分 ETF 之市場流動性較差，可能有不易或無法成交、停止交易或下市之狀況。
 - (3) 匯兌風險：以外幣計價之 ETF，投資人需留意外幣之收益及本金換算為本國貨幣或其他貨幣時，可能產生匯兌損失。
 - (4) 追蹤誤差風險：ETF 採用被動式管理的觀念，投資目標為貼緊或追蹤標的指數變化，並不會針對市場變化做出主動式操作。由於 ETF 不可能完全複製或追蹤標的指數，基金淨值與對應股價指數走勢可能會有誤差。
 - (5)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編製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標的指數的編製及計算方式。
2. 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資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商品 ETF)，旨在追蹤商品指數成分，一般分為兩類，一類為追蹤商品相關的公司股票指數表現，另一類則為追蹤商品期貨指數表現。由於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呈現正向波動，但由於商品 ETF 不可能完全複製或追蹤標的指數，本基金的淨值與對應指數走勢可能會有誤差。
3. 槓桿型指數股票型基金風險：本基金可以投資槓桿型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ETF)，槓桿型 ETF 在產品的設計上，是要增加其連結標的市場波動度，一般分成兩種：第一種作多型槓桿 ETF，即市場上升時，該基金的日報酬率須為標的指數日報酬的兩倍以上。為達到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通常會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如股權交換、指數期貨、指數期權等，同樣的，虧損也會放大，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第二種放空型槓桿 ETF，即該基金的日報酬為追蹤標的指數日報酬的負兩倍以上。為了解決融券券源不足、提前還券及提存保證金等問題，通常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而非直接放空指數成分股，以達到基金報酬率相反於標的指數之目的。由於槓桿型 ETF 為了增加其與連結標的市場波動度，當預期的市場價格波動呈現反向時，將影響到本基金的淨值。
4. ETF 雖為被動式投資，持股多樣化，有助減少非系統性風險，但仍存在整體系統性風險。

十、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淨值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

十一、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一)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本基金暫不擬出借有價證券。但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可能會面臨借券人無法如期還券之風險、或還券前價格之劇烈波動及流動性問題。

(二) 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本基金不得從事借入有價證券交易，故無此風險。

十二、滬港通及深港通機制投資大陸地區股票之相關風險：

(一) 交易機制不確定風險

滬港通及深港通機制之相關投資規範或交易機制於未來可能會再次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以降低上述風

險。

(二) 額度限制風險

滬港通及深港通分別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及 2016 年 12 月 5 日正式開通，目前滬港通及深港通設有額度限制，倘若額度用盡，監管單位未再開放額度上限，將減少可投資大陸地區之管道。

(三) 暫停交易風險

承前述，若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額度到達上限，且未再開放額度上限時，將面臨暫時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機制買入大陸股票市場合格股票而影響基金操作。

(四) 可交易日期差異風險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機制投資大陸地區股票之投資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在對方市場進行交易。由於大陸與香港營業日之差異，可能發生一方為營業日一方為例假日之情形，在此情況下投資人將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機制進行股票買賣交易，因此基金可能須承受股票於休市期間價格波動之風險。

(五) 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非所有上交所或深交所之股票能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機制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聯交所將定期公布及調整可交易之股票名單。符合滬港通或深港通機制交易之可投資標的，因部分原因被調出可投資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故將對基金之投資組合或投資策略有所影響。

(六) 強制賣出風險

因大陸地區法令對境外投資者之持股比例有所限制，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單一股票總和超出其比例限制，聯交所將依「後進先出」原則，要求超出部位之投資者執行強制賣出，在此情況下，基金可能因此被迫賣出相關持股而造成基金淨值波動或影響基金績效之風險。

(七) 交易對手風險

由於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存在非款券同步交割之現況，因此存在交易對手因違約事件而造成基金損失之風險，雖然本公司已就交易對手訂定相關遴選標準辦法，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惟不代表此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八) 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聯交所)上買賣的產品，但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機制並不涉及聯交所及香港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根據《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用途為證券公司被撤銷、關閉和破產或被證監會實施行政接管、托管經營等強制性監管措施時，按照國家有關政策規定對債權人予以「償付」或「國務院批准的其他用途」。前該保護基金保護範圍為透過中國境內證券商進行買賣大陸股票之投資者。

因此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機制投資大陸股票時並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投資者賠償金之保障。

(九) 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大陸股票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

本公司賣出股票時採優化前端監控措施，即簡化賣出股票需要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聯交所檢核庫存股數以符合交易規範，惟港股交易循大陸地區結算週期仍存在款券不同步之相關交易風險，另因涉及兩個不同證券市場的交易機制及法律體制，除香港當地券商本身為參與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而從事跨境交易結算、資訊傳遞揭露及風險管理等所做的營運管理調整之風險外，尚有為因應兩地證券市場法令及交易機制需要持續應對調整差異的問題，而影響到本基金投資風險。

(十) 跨境交易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法規制度，就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獲得股票而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是這些股票的「名義持有人」，其法令內容及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基金投資市場造成直接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表現。

十三、其他投資風險

(一)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特性及風險：不動產證券化是將投資人與投資的不動產間的法律關係，由直接持有不動產所有權的物權關係，轉變為持有有價證券，將不動產由原先僵固性的資產型態轉化為流動性的有價證券型態，且將一個或數個龐大且不具流動性的不動產，透過細分為較小單位並發行有價證券給投資人的方式，達到促進不動產市場及資本市場相互發展的目標。不動產資產證券化係指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並由受託機構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動產資產信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以表彰受益人對該信託之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權利而成立之信託。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1. 流動性風險：台灣市場上流通商品不多，同時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相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發展初期流動性將較差。
2. 價格風險：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價格。市場不動產實際景氣的好壞會影響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進而影響價格。
3. 管理風險：不動產資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的專業度，將影響其所選擇的不動產型態、標的等品質，可能對本公司投資標的造成影響。
4. 信用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證券化商品雖居具備一定的信用評等，仍有發生信用風險的可能。
5. 利率變動的風險：利率變化將造成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存在利率變動之風險。

(二)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係指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因其是以金融資產為擔保而發行的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容易因金融資產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上風險。
2. 價格風險：目前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主要交易市場規模仍小，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連帶容易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交易價格變動不穩定性情形發生。
3. 提前還款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三) 投資開發中國家或低度新興市場國家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標的包含開發中國家或低度新興市場國家所發行之證券，或會牽涉特別風險。特別風險包括貨幣波動、政治風險、投資於資本市場較小的國家之風險、不穩定價格和外國投資限制等。該類市場的公司，其財務報告、會計和資訊披露等標準，未必能與已開發市場相提並論，故公司之資料和帳目或會不能公開獲取，或不符國際標準。

新興市場的市況遠較發展成熟的市場波動大，因此價格可能大幅起落。另外，該類新興市場國家對證券交易的現有保管、交割、結算和註冊程序，或會比其他已開發市場的發展程度為低，因此可能增加交易、交割或違約的風險，或在證券變現時出現延誤，以及對價格帶來不利影響。證券發行人和證券交易所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受監管的標準或會比已開發市場較低。效率較差的銀行和電訊系統可能導致付款延誤，在極端情況下更會出現證券擁有權的爭議。法律和政府政策修訂均可能對投資構成影響，而政治變動也可能影響政府和市場的穩定，及/或限制金錢匯出境外或外國。

- (四) 投資參與憑證之風險：參與憑證，讓投資者可間接投資在若干設有複雜或限制性進入規定的新興國家市場上市的證券，因此，參與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市場波動，另須承受交易對手風險，即發行該等憑證的經紀、交易商或銀行不履行其根據憑證所約定責任的風險。
- (五)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美國政府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即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 30% 之扣繳稅。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且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將使基金有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 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1) 拒絕申購；(2) 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 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陸、收益分配

- 一、本基金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為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月結束後，依當月最後一個日曆日該等收入之情況進行收益分配評價，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惟前述可分配收益總額未達該月最後一個日曆日收益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壹者(0.1%)，該月不予分配，累積至達到上開標準之曆月發放之。
- 三、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按月進行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之。

- 四、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報告書後，始得分配。
-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六、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申購本基金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日期及給付方式。
- 七、每次分配之總金額並未先行扣除應負擔之經理費與保管費，故本基金收益分配可能涉及本金。

【範例：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計算】

假設：102年11月30日為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第一次配息評價日，當日其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11,552,745,750元，受益權單位發行在外總數為1,150,500,000單位，當月收益分配計算如下表所示，步驟如下：

- (一) 檢視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當月可分配收益餘額是否達該月月底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0.1%。計算後本月可分配收益餘額佔當月底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0.21% ($24,784,212 / 11,552,745,750 = 0.0021$)，故本月得進行收益分配。
- (二) 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24,784,212 / 1,150,500,000 = 0.0215$ 元。
- (三) 經理公司依當月可分配收益金額及市場利率情況，決定月配息型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之收益金額，本範例假設本月實際分配月配息型每受益權單位0.0210元。
- (四) 將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收益金額，依照基準日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應付受益分配金額。
- (五) 該基金於除息日認列應付受益分配金額。

*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月分配收益

收益分配計算表 (範例)

民國102年11月1日至民國102年11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金額	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金額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境外利息收入	24,589,212		
收益平準金	195,000		
本月可分配收益餘額	24,784,212	0.0215	0.0210

*月收益分配對基金淨值及受益人持有單位數之影響：

假設102年12月2日為月配息之除息日，若受益人A、受益人B於102年11月30日分別持有累積型與月配息型100,000單位，除息日當日，受益人A與受益人B之受益權單位淨值變化、持有單位數及其市值如下：

102/12/2	受益人A(累積型)	受益人B(月配息型)
----------	-----------	------------

NAV	10.4202	10.3992 (10.4202-0.0210)
單位數	100,000	100,000
市值	1,042,020	1,039,920

*本基金收益分配是否涉及本金說明：

配息涉及本金之定義為：「每單位配息」扣除「可分配淨利益」大於零。

可分配淨利益之定義為：信託契約所載可分配收益扣除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

假設 102 年 11 月份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為 700,000 元，則當月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金額是否涉及本金之計算如下所示：

(一) 本月可分配淨利益為 $24,784,212 - 700,000 = 24,084,212$

(二) 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淨利益為 $24,084,212 / 1,150,500,000 = 0.0209$

(三) 若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金額小於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淨利益則該次收益分配未涉及本金。

此例為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金額 0.0210 大於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淨利益 0.0209，其收益分配涉及本金之計算如下：

1. 收益分配涉及本金之金額為 0.0001 (0.0210-0.0209)

2. 基金配息資訊揭露之本金占配息金額之比例計算如下：

本金÷配息(%)為 0.48% ($0.0001 / 0.0210 = 0.0048$)

*本基金月配息型之可分配金額係本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惟實際分配金額經理公司得考量配息效益，於可供配息金額範圍內決定之，並無超額分配之情形，但有保留部份金額供後期分配之可能。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 於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加蓋開戶原留印鑑)及繳付申購價金，並於申購截止時間前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

(三)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

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四)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五) 申購截止時間

1. 申購地點：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

2. 申購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下午 4:30。

(2) 其他銷售機構：依各基金銷售機構營業收件時間為準。

(3) 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上開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六) 經理公司對受益權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十四及十五之說明)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支票、本票之發票人以申購人或金融機構為限)。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二)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四、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

四捨五入。

-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月配息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或累積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三) 受益人申請買回時應檢附買回申請書(加蓋開戶原留印鑑(如係登記簽名者，則需親自簽名))及買回手續費(至經理公司買回者，免收買回手續費)為之。
- (四) 買回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下午 4:30。
 2. 其他買回機構：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
 3.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 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乘以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 (二)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現行買回費用為零。但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或定時定額除外)，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作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短線交易買回費歸入本基金資產。因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經理公司得拒絕其申購。

至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基金銷售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

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四、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三) 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五、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基金銷售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之基金銷售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六、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人申請買回一部受益憑證，經理公司應依上述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僅限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費用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貳(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柒(0.27%)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申購手續費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者：最高 2.0% 新臺幣 1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500 萬元者：最高 1.5% 新臺幣 500 萬元(含)以上者：最高 1.0% 註：實際申購手續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用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同時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得在上述申購手續費率作適當之調整。
買回費用	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費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或定時定額除外)，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作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短線交易買回費歸入本基金資產。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經理公司得拒絕其申購。
買回收件手續費	一、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二、至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委任基金銷售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2)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 3)	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交割費用、稅捐、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及清算費用等。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註 1：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註 2：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 3：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條規定尚訂有應負擔之各項費用。

(二) 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均依財政部(81)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內容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當日之法令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屬一般性說明和指引，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法律及法令解釋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故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有意投資本基金之投資人，應自行瞭解投資本基金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賦，並尋求專業意見。本基金、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以及其他本公開說明書中所列之任何人，均不對任何與投資本基金相關之稅務結果、或因此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或作任何保證及陳述。

(一) 證券交易所稅(若受益人為法人，以下第 1 至 3 點應適用最低稅負制)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所產生之證券交易所稅，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若分配年度時已恢復課徵證券交易所稅，須主張所分配之證券交易所稅所得係停徵年度產生)。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3.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證券交易所稅之證券交易所稅所得，仍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二)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由受讓人代徵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受益人於本基金解散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 印花稅：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五) 依財政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得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

(一) 召集事由：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

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集程序：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3.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述(二)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
-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經理公司就基金相關資訊所選定之公告方式

投資人可至下表所列各平台查詢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受益人亦可親赴或電洽經理公司詢問。

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經理公司網站	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處理事項	√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V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V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V	V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V	V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V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註)	V	V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V	V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V		V
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V

(註)：包括但不限於：基金合併、本基金之募集公告等。

(三)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述(一)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述(二)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前述(一)、(二)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四)取得方法：

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營業處所提供基金相關資料(如前述一、(一)所載)，供受益人閱覽或索取。受益人並得親赴或電洽經理公司詢問。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109年3月31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比率(%)
股票	股票-上市	64	76.31
	股票-上櫃	4	5.3
	承銷中股票	0	0
	存託憑證	0	0
	小計	68	81.61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上市上櫃債券	0	0
	未上市未上櫃債券	0	0
	不動產抵押債券(MBS)	0	0
	小計	0	0
基金		0	0
其他證券		0	0
短期票券		0	0
附條件交易		0	0
銀行存款		16	19.08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0	-0.69
合計(淨資產總額)		84	1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109年3月31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千股)	每股市價(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瑞昱	上市股票	6	235.0000	1	1.14
超眾	上市股票	5	284.0000	1	1.15
亞德客-KY	上市股票	3	466.5000	1	1.13
泰碩	上市股票	15	94.7000	1	1.15
鈦象	上櫃股票	4	390.0000	2	1.26
雙鴻	上櫃股票	6	220.0000	1	1.07
Edwards Lifesciences	國外股票-US	0	7,023.4287	1	1.13
Garmin Ltd	國外股票-US	1	2,937.1414	2	1.42
Mastercard Inc	國外股票-US	0	8,989.3505	3	2.18
Microsoft Corp	國外股票-US	0	4,747.7162	1	1.15
Target Corp	國外股票-US	0	3,859.8903	1	1.09
Danaher Corp	國外股票-US	1	4,620.6689	3	2.61
Applied Materials In	國外股票-US	1	1,837.6702	2	1.48
Air Products & Chemi	國外股票-US	0	7,074.6089	1	1.14
Procter & Gamble Co/	國外股票-US	1	3,760.2394	2	1.82
M3 Inc	國外股票-JP	2	916.1249	2	1.48
Estee Lauder Cos Inc	國外股票-US	0	6,218.0932	2	1.26
ASML Holding NV	國外股票-NL	0	8,901.9470	2	1.8

Dover Corp	國外股票-US	0	3,470.0176	1	1.12
DSV A/S	國外股票-DK	0	3,469.3723	1	1.12
S&P Global Inc	國外股票-US	0	8,220.4433	2	1.99
Dollar General Corp	國外股票-US	0	4,695.9339	2	1.52
Straumann Holding AG	國外股票-CH	0	29,601.4302	1	1.2
Koninklijke DSM NV	國外股票-NL	0	3,919.2873	1	1.11
SMC Corp/Japan	國外股票-JP	0	13,940.0676	1	1.13
LVMH Moet Hennessy L	國外股票-FR	0	13,982.5046	1	1.13
Wuliangye Yibin Co L	國外股票-CN	3	575.2042	1	1.16
NINTENDO CO LTD	國外股票-JP	0	12,188.2038	2	1.97
Edenred	國外股票-FR	1	1,556.2372	2	1.26
Hoya Corp	國外股票-JP	1	2,896.6734	1	1.17
Square Enix Holdings	國外股票-JP	1	1,505.1614	1	1.09
Lululemon Athletica	國外股票-US	0	6,974.6570	2	1.41
Bank of America Corp	國外股票-US	2	1,060.3333	2	1.28
LXJM	國外股票-CN	9	157.8449	1	1.15
New Oriental Educati	國外股票-US	0	3,650.3525	1	1.18
JD Sports Fashion PL	國外股票-GB	5	334.2193	2	1.35
Games Workshop Group	國外股票-GB	1	2,436.6001	1	1.18
Zoetis Inc	國外股票-US	0	3,984.5291	1	1.13
Global Payments Inc	國外股票-US	0	5,496.1514	1	1.11
SIA	國外股票-CN	4	340.5558	1	1.1
HAI TIAN	國外股票-CN	3	464.9290	1	1.13
Costco Wholesale Cor	國外股票-US	0	8,848.7555	4	2.86
Li Ning Co Ltd	國外股票-HK	14	90.2245	1	1.02
Mani Inc	國外股票-JP	2	867.6161	2	1.47
Puma SE	國外股票-DE	1	2,307.3496	1	1.12
Insulet Corp	國外股票-US	0	5,154.1472	2	1.46
EPAM Systems Inc	國外股票-US	0	6,387.2890	2	1.29
Shopify Inc	國外股票-US	0	11,969.5435	2	1.35
Country Garden Servi	國外股票-HK	13	101.4301	1	1.07
MSCI Inc	國外股票-US	0	7,772.7671	2	1.26
Copart Inc	國外股票-US	1	2,737.8396	2	1.33
Coupa Software Inc	國外股票-US	0	4,403.0025	1	1.07
RingCentral Inc	國外股票-US	0	5,077.9790	2	1.23
Novocure Ltd	國外股票-US	1	2,537.0326	2	1.23
Oriental Land Co Ltd	國外股票-JP	0	4,124.6412	1	1
Daiichi Sankyo Co Lt	國外股票-JP	1	2,003.5555	2	1.46
Hannon Armstrong Sus	國外股票-US	1	968.8111	1	1.1
Sany Heavy Industry	國外股票-CN	20	73.7330	1	1.19

American Water Works	國外股票-US	1	3,698.5221	2	1.49
Woodward Inc	國外股票-US	0	3,565.7546	1	1.15
Fair Isaac Corp	國外股票-US	0	11,280.1161	2	1.37
Element Fleet Manage	國外股票-CA	5	257.0251	1	1.04
IDP Education Ltd	國外股票-AU	6	362.9294	2	1.61
Tyson Foods Inc	國外股票-US	1	2,740.8502	1	1.11
Shenzhen Mindray Bio	國外股票-CN	2	786.6299	2	1.27
Entegris Inc	國外股票-US	1	1,508.0095	1	1.1
iShares PHLX Semicon	國外股票-US	1	7,559.6166	4	3.05
Freshpet Inc	國外股票-US	1	1,778.9635	1	1.15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Lipper，109/3/31，本基金成立日：104/4/8。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1. 本基金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 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為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1)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分配收益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收益分配之金額	0.1181	0.1832	0.1830	0.1804	0.1784

資料日期：108/12/31，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本基金成立日為104/4/8，首次收益分配發放日為104/8/11。(註)：本基金近12個月內收益分配之配息組成項目(本金及可分配淨利益)相關資訊，投資人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tbcinvestments.com)之「配息資訊」專區查詢。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年度	類型	105	106	107	108
----	----	-----	-----	-----	-----

報酬率(%)	不分配收益型(A)	-1.13	1.56	-17.77	20.25
	分配收益型(B)	-1.15	1.59	-17.80	20.24

資料來源：Lipper，108/12/31。

(四) 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報酬率(%) \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 (104年4月8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積型(A)	-15.81	-14.12	-14.30	-12.74	NA	NA	-18.50
月配息型(B)	-15.76	-14.08	-14.30	-12.77	NA	NA	-18.48

資料來源：Lipper，109/3/31。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費用率(%)	1.90	2.62	2.99	3.15	3.04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詳參【附錄四】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108年 1月1日 至12月31 日	中國信託證券	128,441	0	0	128,441	142	0	0%
	State Street Securities	120,350	0	0	120,350	35	0	0%
	群益金鼎證券	103,956	0	0	103,956	111	0	0%
	BNS Asia Limited	101,332	0	0	101,332	153	0	0%
	Goldman Sachs	82,841	0	0	82,841	45	0	0%
109年 1月1日 至3月31 日	中國信託證券	20,059	0	0	20,059	27	0	0.00%
	群益金鼎證券	18,346	0	0	18,346	19	0	0.00%
	Cantor	18,150	0	0	18,150	18	0	0.00%
	State Street Securities	16,247	0	0	16,247	10	0	0.00%
	BNS Asia Limited	14,429	0	0	14,429	22	0	0.00%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信託契約第三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一及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信託契約第四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六之說明)
-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信託契約第五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柒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基金之成立
(信託契約第七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五之說明)
- 二、基金之不成立
 - (一)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本基金為開放式，故無上市與終止上市之相關規定)。

柒、基金之資產(信託契約第九條)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信託契約第十條)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七)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信託契約第九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限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一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玖之說明)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二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參、一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三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參、二之說明)

拾貳、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信託契約第十四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陸之說明)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捌之說明)

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但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暫停計算：

1. 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資產比重計算，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達百分之三十(含本數)之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時，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但應於前一週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布前開各該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國定例假日。
2. 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情事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依第十九條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另恐因無法合理評價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故應一併停止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3. 前述 1. 及 2. 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第一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如遇外國例假日休市，而仍接受買回，恐影響現有受益人權益，故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比重達資產一定比例時，遇當地市場法定例假日時，經理公司得暫停買回價格之計算及延緩給付買回款。另本基金如遇有第十九條情事，恐無法合理評價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故應一併停止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四) 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1. 上市／上櫃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

(本基金持有之上市／上櫃股票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請參考第 7 點說明。)

2. 債券：以計算日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提供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

(本基金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請參考第 7 點說明。)

3.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1)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

(本基金持有之上市上櫃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取得國外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4. 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計算日取得之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5.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取得參與憑證所連結股票於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參與憑證所連結股票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

(本基金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股票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6. 遠期外匯合約：

(1) 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收盤匯率時，則以輝盛(FactSet)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2) 前述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無法取得收盤匯率者，以最近可取得之收盤匯率取代之。

7. 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說明：

(1) 當本基金所持有國外股票或債券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時，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進行相關標的之評價。

(2) 啟動時機：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時，若發生下列之情事之一時，本公司將召開評價委員會：

- A. 個股之暫停交易；
- B.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C.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D.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3) 可能採用評價方法

基金評價委員會係採用「指數收益法」進行該資產檢視，並應同步考量該標的之持有者(如主動式基金及被動式基金)及對各基金淨值影響性後，以作綜合評價依據。

- (4)基金評價委員會之決議應陳報總經理，經核可後，次一營業日即以基金評價委員會決議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基金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及評價結果應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並按季彙整提報董事會。於各投資標的持續暫停交易期間，應每月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重新評價。

(投資人應知悉經理公司之公平價值定價程序，係以特殊程序呈現並以誠信基礎所作出的評價程序，故可能發生與外國暫停交易標的恢復交易時之價格存有差異之情事。)

(五)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二、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先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提供之各該外幣最近收盤匯率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 4 點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時，則依序以最近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之收盤匯率為準。
- 三、 若前項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 4 點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為準。
- 四、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 (二)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基金之不再存續(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 一、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本基金之清算(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 了結現務。

(二) 處分資產。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 分派剩餘財產。

(五) 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玖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拾之說明)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訂(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公開說明書未說明之事項，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構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經理公司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87年3月3日。(87年4月24日取得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09年03月31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104/12	10元	5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減資
104/12	10元	50,000,000	500,000,000	42,500,000	425,000,000	增資
108/08	10元	50,000,000	500,000,000	30,600,000	306,000,000	減資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基金產品之推出：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103/05/29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平衡基金
104/04/08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基金
104/11/18	中國信託亞太多元入息平衡基金
105/06/22	中國信託全球不動產收益基金
105/10/05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基金
106/01/06	中國信託全球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106/08/03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
106/08/11	中國信託雄鷹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6/12/07	中國信託智能運動基金
107/06/01	中國信託 2024 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
107/07/09	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基金
107/10/24	中國信託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傘型 ETF 基金(二檔子基金) -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基金 -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基金
108/01/19	中國信託多元收益債券 ETF 傘型基金(二檔子基金) - 中國信託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高評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 中國信託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 ETF 基金
108/04/01	中國信託投資等級債券 ETF 傘型基金(三檔子基金) - 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基金 - 中國信託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 中國信託中國 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07/23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三檔子基金) -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 -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 -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
108/10/08	中國信託優選收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三檔子基金) - 中國信託優選收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優選收益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10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優選收益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政府0至1年期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9/02/07	中國信託2026年到期新興優先順位債券基金

(二)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1. 台中分公司：

(1) 核准設立日期為108年9月5日。(108年12月31日取得金管會核發之營業執照，並於109年2月6日正式對外營業。)

(2) 營業項目：

協助總公司辦理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

協助總公司推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三)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

移轉時間	出讓股東	受讓股東	移轉股數	備註
101/11	林蔚東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主要股東
101/11	恆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主要股東
101/11	萬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主要股東
101/11	吳虹萱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005,000	主要股東

(四) 其他重要紀事：

- 101年11月09日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受讓本公司股份共計29,505,000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約為98.6%。
- 依金管會102年01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58978號函核准，本公司更名為「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02年06月25-26日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及交割完成剩餘之1.4%股權，成為持有本公司100%股權唯一股東。
- 本公司營業據點於民國103年11月24日搬遷至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2樓。
- 106年03月14日經金管會核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108年9月5日設立台中分公司，並於109年2月6日正式對外營業。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

109年0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個人	合計
	上市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	30,600,000	0	0	0	0	30,600,000
持股比率	100%	0	0	0	0	100%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09年0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	------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00	100%
----------------	------------	------

(三) 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依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行使之職權由董事會決議之。

(四) 公司治理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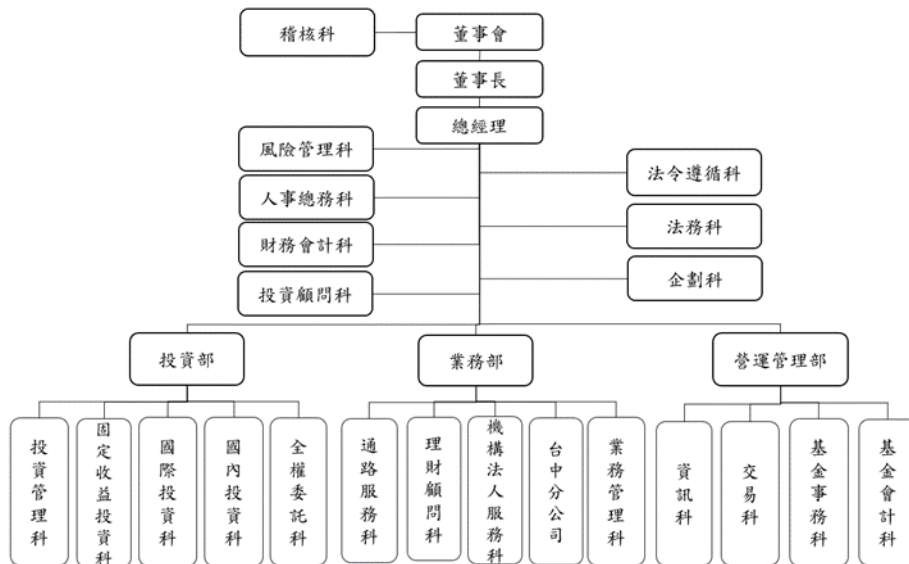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致力於建立公司治理相關架構、落實內部管理、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保障保戶權益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維持清償能力、提昇資訊透明度，並隨時觀察、考量外在局勢及環境變革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影響，及時提出因應策略面對挑戰。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四人及監察人乙名以協助公司業務執行。

二、組織系統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組織結構、各主要部門業務職掌及員工人數：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

109年03月31日



主要部門業務職掌及員工人數：

部門	部門職掌	人數
稽核科	負責制訂相關稽核政策與辦法，並協助董事會進行各項業務之查核與監理	2
企劃科	負責經營、行銷、產品研發及品牌公關等企劃之相關業務	6
法令遵循科	負責公司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相關業務。	2
法務科	負責公司法務及法律事務、公司治理及董事會會務管理功能之相關業務	4
風險管理科	負責規劃公司風險管理架構與制度，建置市場、信用、流動性及作業風險等風險管理機制，並進行投資風險監控等業務。	3
投資顧問科	負責對委任人提供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等業務項目	3(兼職)
財務會計科	負責公司財務及會計相關業務	2
人事總務科	負責人資、總務相關業務	3
投資部	下轄管理全權委託、股票基金、固定收益等基金、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等相關功能業務	27

業務部	下轄管理業務管理、通路服務及理財顧問等功能業務	30
營運管理部	下轄管理基金股務、基金交易及資訊、基金會計等相關功能業務	4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09年0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張浴澤	107.07.27	0	0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元大投信 執行副總經理	無
營運管理部 主管	姚玉娟	107.12.17	0	0	中國市政工商專科財稅金融系 元大投信 財務部 資深副總經理	無
業務部 主管	陳正華	107.05.07	0	0	政治大學國際金融系所碩士 元大投信 通路事業部 資深副總	無
通路服務科 主管	黃大川	108.10.01	0	0	成功大學應用數學系所碩士 永豐投信 業務處 資深副總	無
理財顧問科主 管(代理)	趙心綺	108.01.01	0	0	輔仁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 台新投信 投資理財部 襄理	無
機構法人服務 科主管	詹益銘	105.07.25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匯豐中華投信 業務部 協理	無
台中分公司	詹美琴	109.02.27	0	0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投信 高雄分公司 副總	無
業務管理科 主管	白伊雯	104.04.01	0	0	文化大學經濟系 台新投信 客戶服務部 經理	無
基金事務科 主管	林珮珍	104.04.20	0	0	義守大學工業管理系 永豐投信 基金事務部 副理	無
基金會計科 主管(代理)	盛玲玲	108.08.01	0	0	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 元大投信 財務部 專業襄理	無
交易科主管	周沛賢	103.09.01	0	0	實踐大學銀行保險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法人信託作業 部 協理	無
投資部主管 (代理)及國內 投資科主管 (兼任)	蘇詠智	107.09.07	0	0	台灣大學 財務金融系所碩士 台新投信 整合行銷部/企劃部 協 理	無
全權委託科 主管	劉哲維	108.01.01	0	0	台灣大學 植物系所碩士 國票投顧 專戶管理部 經理	無
國際投資科 主管	葉松炫	106.09.25	0	0	中山大學 財務管理系所碩士 台新投信 金融商品投資部 經理	無
固定收益投資 科主管(代理)	張勝原	109.01.01	0	0	中央大學 財務金融系所碩士 元大投信 指數暨量化事業群 基金 經理人	無
投資管理科 主管(暫代)	邱曉萱	107.04.01	0	0	U. of Exeter MS 碩士 中國信託投信 投資管理科 襄理	無

法令遵循科 主管	蔡雅雯	102.02.25	0	0	東吳大學法律系 日盛投信 稽核室 協理	無
法務科主管	賴仁輝	108.01.01	0	0	東吳大學法律系所碩士 元大投信 法令遵循部 資深副總	無
風險管理科 主管	楊靜芳	105.06.15	0	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華頓投信 業務部 副理	無
稽核主管	張菁芬	108.05.28	0	0	密西根大學應用經濟系所碩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全球稽核管理 處 協理	無
會計主管	陳惠雯	103.06.23	0	0	醒吾技術學院會計系 日盛投信 財務會計室 經理	無
企劃科主管	黃伊芃	104.08.01	0	0	美國紐約 Pace U. 行銷管理碩士 匯豐中華投信 行銷部 協理	無
投資顧問科 主管		106.10.26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屬法人股東者，應予註明：

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名單

109年0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國世	107.11	3年	0	0	0	0	政治大學財稅系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 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 副董事長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 - 董事 ICRT(財團法人台北國際社區文化基金會) - 董事 中國信託(美國)銀行董事長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中國信託(菲律賓)銀行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謝明鑫	107.11	3年	0	0	0	0	文化大學經濟系 CTBC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 董事 CTBC International Co., Ltd., - 董事 仲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 董事長 九仲創業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董事長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公司 - 董事長 和業投資(股)公司 - 董事長 松福投資(股)公司 - 董事長 兄弟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台灣利樂福利厚生 - 董事長 華泰商業銀行總經理 華泰銀行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長 華泰商業銀行獨立常務董事 板信商業銀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法金處助理副總經理 仲訊國際電子商務(股)公司(新加坡公司)大中國區總經理(駐北京) 仲訊國際電子商務(股)公司(台灣子公司)總經理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理	
董事	楊茹惠	107.11	3年	0	0	0	0	劍橋大學經濟系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研究所-副所長/副教授 台大管理學院 GMBA-兼任副教授 鋒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實踐大學創意產業博士班-顧問 Stefifi International Ltd-Founder 豐利創投管顧-研究部副總 香港花旗銀行-助理副總裁 香港美林投資銀行-協理 英國國家研究院-研究員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春克	107.11	3年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系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松福投資(股)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松柏文教基金會 監察人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 董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董事、副總經理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監察人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中國信託票券金融(股)公司 監察人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監察人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楊松明	107.11	3年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 會計主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會計部副總經理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彩券(股)公司監察人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09年03月31日

名稱	關係說明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中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仲信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CTBC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CTBC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和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松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台灣利樂福利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膠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鋒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中信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交大天使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濕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新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豐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BIILABS CO, LTD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世界夢公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翼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制作空間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曙光股權群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兄弟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宏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說明：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謂利害關係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項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前述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總數。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肆、營運情形

- 一、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數及淨資產金額：

109年03月31日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總額(元)	每單位淨產價值(元)
			(個)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92.03.14	2,964,289,686.20	32,833,516,459.00	11.0764
中國信託台灣活力基金	新臺幣	96.06.14	34,616,829.90	405,437,531.00	11.71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基金A	新臺幣	104.04.08	6,112,694.45	49,828,865.00	8.15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基金B	新臺幣	104.04.08	4,579,765.14	33,932,686.00	7.41
中國信託亞太多元入息平衡基金A	新臺幣	104.11.18	5,608,443.47	55,358,504.00	9.8706

中國信託亞太多元入息平衡基金 B	新臺幣	104.11.18	4,451,776.70	37,411,772.00	8.4038
中國信託全球不動產收益基金-台幣 A	新臺幣	105.06.22	7,076,756.10	60,281,521.00	8.52
中國信託全球不動產收益基金-台幣 B	新臺幣	105.06.22	6,611,004.31	49,837,422.00	7.54
中國信託全球不動產收益基金-美元 B	美元	105.06.22	103,788.19	834,214.52	8.04
中國信託全球不動產收益基金-人民幣 B	人民幣	105.06.22	90,692.26	807,994.83	8.91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基金-台幣 A	新臺幣	105.10.05	12,687,591.83	132,596,616.00	10.45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基金-台幣 B	新臺幣	105.10.05	8,206,762.18	80,355,629.00	9.79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基金-美元 A	美元	105.10.05	73,081.12	789,471.51	10.80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基金-美元 B	美元	105.10.05	51,876.17	527,601.04	10.17
中國信託全球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台幣 A	新臺幣	106.01.06	6,403,900.43	61,645,721.00	9.6263
中國信託全球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台幣 B	新臺幣	106.01.06	11,064,364.19	92,292,531.00	8.3414
中國信託全球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 A	美元	106.01.06	42,254.52	430,786.01	10.1950
中國信託全球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 B	美元	106.01.06	171,982.98	1,510,631.85	8.7836
中國信託全球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 B	人民幣	108.5.17	138,293.87	1,356,713.65	9.8104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台幣 A	新臺幣	106.08.03	36,887,045.50	328,989,754.00	8.9188
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美元 A	美元	106.08.03	14,916,053.45	141,980,691.64	9.5186
中國信託雄鷹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台幣 A	新臺幣	106.08.11	13,603,242.41	132,231,126.00	9.7206
中國信託雄鷹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台幣 B	新臺幣	106.08.11	19,893,408.88	172,034,500.00	8.6478
中國信託雄鷹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A	美元	106.08.11	88,497.51	902,510.38	10.1981
中國信託雄鷹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B	美元	106.08.11	227,899.36	2,067,761.98	9.0731
中國信託智能運動基金-台幣	新臺幣	106.12.07	10,077,965.51	98,800,561.00	9.80
中國信託智能運動基金-美元	美元	106.12.07	138,641.41	1,347,089.21	9.72
中國信託2024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美元 A	美元	107.06.01	5,371,259.85	50,881,275.12	9.4729
中國信託2024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美元 B	美元	107.06.01	542,048.78	4,924,398.16	9.0848

中國信託2024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人民幣 A	人民幣	107.06.01	142,646,811.49	1,369,332,649.22	9.5995
中國信託2024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人民幣 B	人民幣	107.06.01	5,196,696.73	46,942,678.14	9.0332
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基金-台幣	新臺幣	107.07.09	17,586,014.49	155,458,038.00	8.84
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基金-美元	美元	107.07.09	295,725.36	2,625,208.44	8.88
中國信託2026年到期新興優先順位債券基金-新台幣 A	新臺幣	109.02.07	189,307,781.43	1,575,108,069.00	8.3204
中國信託2026年到期新興優先順位債券基金-美元 A	美元	109.02.07	9,191,793.42	76,332,835.10	8.3045
中國信託2026年到期新興優先順位債券基金-人民幣避險 A	人民幣	109.02.07	23,543,905.53	194,612,038.43	8.2659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新臺幣	107.10.24	67,716,000.00	1,510,104,248.00	22.30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新臺幣	107.10.24	11,157,000.00	231,587,702.00	20.76
中國信託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高評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新臺幣	108.01.19	1,625,790,000.00	75,326,586,326.00	46.3323
中國信託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 ETF	新臺幣	108.01.19	828,290,000.00	38,370,776,151.00	46.3253
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新臺幣	108.04.01	497,098,000.00	25,422,242,983.00	51.1413
中國信託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新臺幣	108.04.01	107,970,000.00	4,295,727,130.00	39.7863
中國信託中國 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券 ETF	新臺幣	108.04.01	736,000.00	30,826,645.00	41.8840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新臺幣	108-07-23	13,305,000.00	500,592,226.00	37.6244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	新臺幣	108-07-23	322,566,000.00	11,956,795,324.00	37.0677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新臺幣	108-07-23	701,606,000.00	27,147,483,055.00	38.6933
中國信託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新臺幣	108-10-08	34,381,000.00	1,282,245,845.00	37.2952
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 ETF	新臺幣	108-10-08	41,464,000.00	1,664,830,270.00	40.1512
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0 至 1 年期債券 ETF	新臺幣	108-10-08	27,722,000.00	1,104,658,942.00	39.8477
合計	新臺幣			240,705,967,605.00	

二、經理公司最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詳如【附錄五】

伍、受處罰情形

- 一、107年10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39652號函，金管會106年6月9日至6月15日赴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於107年4月25日至5月3日對本公司進行專案檢查，發現有下列缺失，應予糾正：
中信投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第貳一(十)點規定「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若該涉案人所為之申購或委託，應特別注意有無疑似洗錢之情形」，惟經查截至106年6月15日止，本公司未以系統輔助監控客戶每日委託申購交易資料，無法落實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作業，核有未符「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6條第2項規定。
- 二、107年12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47900號函，金管會107年6月12日至20日對本公司進行目標到期債券基金專案檢查，發現有下列缺失，予以糾正：
 - (一) 基金買入債券之到期日，有超逾基金到期日占基金淨值達60%以上，與銷售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投資策略未符，且未建立相關監控機制。
 - (二) 顧問契約授權海外顧問得自行發送交割指示予保管機構，與公司申報募集該基金所附發行計畫不符。
 - (三) 投資債券前，未詳實分析影響債券發行人信用風險之重要資訊。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基金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基金銷售機構

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公司)	(02)2652-6688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3327-1688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1 樓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56-8111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 16 號 2 樓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4)2280-7366	台中市大智路 339 號 2 樓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504-8888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12 樓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27-8988	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8789-8888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6639-2000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71-311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15 樓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8758-7288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4 樓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2)7706-0708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343 號 3 樓之 1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88-218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545-6888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8722-6666	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2 樓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7732-6888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175-1313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5 號 9 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718-123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 樓、14 樓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712-1212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48-14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17 樓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7711-5599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8101-2277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16 樓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8752-7000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5 樓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747-8266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6 樓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528-8988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968-9685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 30-2 號 10 樓之 2

貳、基金買回機構

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公司)	(02)2652-6688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特別記載事項】

壹、本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經金管會核定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所訂定之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陳國世



貳、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2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2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全數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國世  簽章

總經理：張浴澤  簽章

參、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載明事項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3 條規定基金公開說明書應就公司治理作業情形載明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之結構: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設董事三至五人、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董事或監察人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者，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董事之選任，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有關股東選舉權之限制，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二)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應無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而造成董事會受經理階層掌控之疑慮，且能維護董事會之獨立性。

(三)本公司董事名單：請詳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事業概況】/貳、事業組織/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董事會職權	經理人職責
<p>本公司董事會遵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管理本公司業務及落實營運方針。本公司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綜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及有效性。依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訂之董事會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定重要業務方針及其計劃。 2. 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3. 核定預算及審議決算。 4. 審議公司債之發行。 5.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6.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7. 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8. 核定各項重要章則。 9. 召集股東會及審核提出股東會之議案及報告。 10. 擬定盈餘分配案。 11.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2. 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13. 聘免總經理及經理人。 14.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5. 核定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16. 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提董事會議決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設有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依董事會指示執行職務，並依法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 2. 本公司經理人經營本公司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誠信、勤勉、管理謹慎，以及專業等原則。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之組成：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設董事三至五人、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

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董事或監察人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者，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二)監察人之職責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訂之監察人職權如下：

- (1)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2)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
- (3)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2. 監察人除可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三)本公司監察人名單：請詳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事業概況】/貳、事業組織/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2. 本公司建立與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二)利害關係人之關係

1.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予以明確區隔，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避絕利益輸送情事。
2. 針對與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定之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本公司另訂有與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政策以茲規範相關作業，本公司之授信以外交易之核決人員與該案件具有利害關係時，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應行迴避，並依相關管理辦法或分層負責表之規定，由其他或上一層有權核決之人員進行核決。本公司董事會於審議個別授信以外交易案件時，與該個別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其利益迴避及表決權之計算，應符合法令規定，其他無利害關係之董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作成決議。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請詳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部門，透過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本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網站並設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定時更新。

(三)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辦理情形：

公開事項	公開時間	公開方式
所經理之基金年度財務	每年二月底前公告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開事項	公開時間	公開方式
報告書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書	每年三月底前公告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http://mops.twse.com.tw)
所經理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	(1)定期更新:每季終了一個月內公告 (2)不定期更新:有經金管會核准修訂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事由，應於更新後三日內公告	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http://mops.twse.com.tw)
所經理之基金相關資訊	相關資訊之定期或不定期應公告事項及公告方式，遵循各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公告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https://www.sitca.org.tw)

(註)：屬公司重大訊息應揭露事項，悉依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對其子公司重大訊息之發佈程序及相關管理機制辦理。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一)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第 10 條規定揭露)

1. 適用人員：基金經理人。

2. 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2 條及金管會核定通過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原則訂定之。

3. 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 考核項目設定：以年度目標為依據。

年度目標設定：依公司整體之年策略目標定訂各項 KPI(Key Performance Index)，並於每年年初完成當年度之目標設定，由主管明確告知所屬單位同仁，並將 KPI 記錄於績效考核表內做為年底考核之依據。

(2) 績效考核時間：每年一次，於年底進行。

4. 獎酬結構與摘要

(1) 薪資：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

(2) 獎金：考量風險之控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之獎金部份設計遞延機制，以確保長期穩定的經營績效。

(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8 條規定公司宜揭露之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投資人可自本公司網站查詢。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ctbcinvestments.com>。

肆、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一項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一項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一項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u>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一項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項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 <u>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時，視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第一項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_____。	明訂本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第一項第二十九款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受益權單位。累積型受益權單位為表彰不予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為表彰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u>			整。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 (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u>累積型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u> 合計)最高為新臺幣 <u>壹佰億元</u> ，最低為新臺幣 <u>參億元</u>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 <u>累積型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u> 合計)最高為 <u>壹拾億個</u> 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 <u>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包括累積型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u> ，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 <u>參億元</u>)。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 <u>符合下列條件者</u> ，得辦理追加募集： <u>(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 <u>(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明訂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最低之限制，以及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另配合本基金分為累積型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21 日金管投字第 10300403 66 號令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八條之規定，爰修訂本基金追加募集之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已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u>同類型</u>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 <u>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分為累積型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型發行，即 <u>累積型受益憑證及月配息型受益憑證</u> 。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型發行，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受益權，每一類型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u>第二</u> 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_____</u> 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另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之需要，爰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同上。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二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及增訂部分文字，以資明確。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同上。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同上。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二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部分文字，並明訂申購手續費上限。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下稱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修正申購程序之規定。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 <u>至成立日(含當日)</u> 止，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之最低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基金之最低申購價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發行價額， <u>累積型受益憑證</u> 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u>月配息型受益憑證</u> 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有超過者，均以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但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申購者，以及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再申購本基金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額。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對受益權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新增)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3條之規定增訂本項。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刪除)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 <u>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u> 」規定。	同上。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條件。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毋須以背書交付方式轉讓，亦無換發受益憑證需要，爰予刪除，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受託保管 <u>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明訂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保管費採變動費率之相關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限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負擔。</u>			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限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明訂僅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收益分配權。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配合實務增列相關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標點符號修正。
第八項 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八項 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修文字。
第八項 第五款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第八項 第五款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酌修文字。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但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不在此限。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明訂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但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不在此限。
第十九項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務。</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號函規定增訂之。
第二十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二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	配合本基金分為二類型受益權單位,僅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享有收益分配權,爰酌修部分文字。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資產及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保管費採變動費率之相關文字。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基金保管機構僅擔任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並非扣繳義務人，爰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第九項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第九項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明訂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分配收益，並酌修文字。
第九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 <u>各類型</u> 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九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二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範圍		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定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含可交換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 <u>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u> 。	同上。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或地區有價證券為： <u>歐美亞地區(包括日本、新加坡、澳大利亞、紐西蘭、英國、法國、德國、瑞典、挪威、比利時、芬蘭、荷蘭、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丹麥、奧地利、希臘、愛爾蘭、瑞士、美國、加拿大、香港、以色列及盧森堡等國)，與新興市場地區(包括大陸、南韓、馬來西亞、泰國、越南、菲律賓、印尼、印度、墨西哥、巴西、智利、阿根廷、哥倫比亞、秘魯、南非、俄羅斯、土耳其、匈牙利、捷克及波蘭等國)之證券交易所、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或地區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u>		(新增)	同上。其後款次調整。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所經理或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上述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所謂「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係指外國權益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REIT common equity)、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REIT preferred equity)、不動產資產信託(Real Estate Asset Trust)及其它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對於部分國家尚未將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予以命名者，本基金以NAREIT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之歸類為依據。若 NAREIT 將其歸為等同 REITs 之不動產證券化之有價證券，本基金將投資於該等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p>			
第一項第三款	<p>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投資於國內外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其中投資於股息成長股票之總金額應占投資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前述所謂「股息成長股票」係指該公司最近三個完整會計年度之每股現金股利(dividend per share，簡稱 DPS)之年均複合成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簡稱 CAGR)大於0。經理公司應於每季終了之次一營業日檢視本基金持有之股息成長股票比重，持有後若因市場變動致原持有部位低於前述百分之六十之比例時，經理公司應於三十個營業日內，採取</p>		(新增)	同上。其後款次調整。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之規定。 前述各類標的之投資比重，若相關法規更新規範時，從其規定。			
第一項第四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投資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境內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 2.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第一項第二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本款文字。
第一項第五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第一項第三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配合本項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增列適用金管會除外規定之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內容及應遵守之規範。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基金(ETF)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有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第七項	<u>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明訂匯率避險方式及應遵守之規範。
第八項第六款	<u>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u>	第八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參照金管會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58658 號函所放寬之內容，明訂本基金可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公司所發行之證券「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第八項第八款	<u>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存託憑證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明訂可投資之股票債券種類及投資比例上限。
第八項第九款	<u>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u>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	納入存託憑證表彰之股份。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下列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1. 經 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 Ltd. 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新增)	配合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 03038 號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8 條規定，增訂無擔保公司債之信用評等等級限制，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十六款	投資於外國證券市場交易之 <u>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u> 、 <u>商品 ETF</u> 、 <u>槓桿型 ETF</u> 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且加計投資於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八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依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增訂。
第八項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修訂。
第八項第三十二款	本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新增)	依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增訂；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三十三款	本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		(新增)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第八項第三十四款	本基金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且投資之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上開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新增)	依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 號令及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增訂。
第八項第三十五款	本基金投資參與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參與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參與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參與憑證之標的證券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新增)	依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 51 號令增訂。
第八項第三十六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債券不得涉及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新增)	配合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 號令之規定增訂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三十七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爰增列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	調整款次格式。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三)款、第(十五)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款、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及第(三十二)款至第(三十五)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條款次，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新增)	明訂本基金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爰增列本項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投資 <u>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u> 為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u>經理公司得於每月結束後，依當月最後一個日曆日該等收入之情況進行收益分配評價，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惟前述可分配收益總額未達該月最後一個日曆日收益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壹者(0.1%)，該月不予分配，累積至達到上開標準之曆月發放之。</u>	第二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 <u>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u> ，為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本項文字。明訂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規定。
	(刪除)	第二項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本項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 <u>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按月進行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停</u>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 <u>翌年_____月第_____個營業日</u> 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明訂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期間。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之。			
第四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報告書後，始得分配。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u>(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明訂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並配合經理公司作業實務，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u>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u>本基金</u> 。	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稱，並明訂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以資明確。
第六項	<u>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u>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u>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總數</u> 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申購本基金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日期及給付方式。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合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並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貳(2.0%)</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計算方式。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貳柒(0.27%)</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計算方式。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 <u>月配息型受益憑證</u> 所表彰之 <u>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或累積型受益憑證</u> 所表彰之 <u>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者</u> ，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 <u>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u> 所表彰之 <u>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u> ，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本基金買回開始日、受理買回申請時間及各類型受益憑證部分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 <u>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二類 <u>類型受益權單位</u> ，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二</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____</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每回費用。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爰修訂買回價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金給付日。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爰修訂買回價金給付日。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	明訂本基金恢復計算淨資產價值後之買回價金給付日。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____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____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配合實務作業，爰刪除部分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國外資產依序之評價方式。
第四項第一款	上市／上櫃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		(新增)	同上。
第四項第二款	債券：以計算日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提供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		(新增)	同上。
第四項第三款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1.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FactSet)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p> <p>2. 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取得國外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第四項 第四款</p>	<p>證券相關商品：</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p> <p>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計算日取得之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新增)</p>	<p>同上。</p>
<p>第四項 第五款</p>	<p>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取得參與憑證所連結股票於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參與憑證所連結股票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p>		<p>(新增)</p>	<p>同上。</p>
<p>第四項 第六款</p>	<p>遠期外匯合約：</p> <p>1. 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收盤匯率時，則以輝盛(FactSet)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p>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 2. 前述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無法取得收盤匯率者，以最近可取得之收盤匯率取代之。			
第五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分別計算及公告，並明訂其計算方式。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分別公告。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明訂本契約之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二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部分文字。
第九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第九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爰修訂通知受益人方式，並酌作部分文字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配合本基金收益分配權僅限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爰酌部分修文字，以資明確。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明訂為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召開受益人會議時之受益人之定義。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明訂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決議事項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先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輝盛 (FactSet) 提供之各該外幣最近收盤匯率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 4 點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輝盛 (FactSet) 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時，則依序以最近彭博資訊 (Bloomberg)、輝盛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_____提供之_____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_____所提供之_____，則以當日所提供之_____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_____之收盤匯率為準。	明訂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標準。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FactSet)之收盤匯率為準。			
第三項	若前項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12點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4點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為準。		(新增)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爰修訂通知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項 第一款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第四項 第一款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標點符號修正。
第四項 第二款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第四項 第二款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標點符號修正。
第四項 第三款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第四項 第三款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標點符號修正。
第六項	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公布之內容及比例時,依其規定。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依據 107 年 11 月 23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0060 號核准增訂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

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

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① 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②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 (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 (十五) 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 (售) 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 (如：一個月、二個月等) 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 (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 (如：一個月、二個月等) 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 (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 (櫃) 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 (櫃) 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

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一)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二)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准予核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本基金國外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經濟及證券市場狀況

至民國 109 年 3 月底止，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為：美國。

美國

一、經濟環境說明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總體經濟概況

主要輸出產品	石油及提煉自瀝青礦物之油類、積體電路、航空器、汽車零件、辦公設備、電腦設備及附件、醫療設備與用具、醫藥製劑
主要輸入產品	原油、小客車、電腦設備及零件、汽車零件、無線電話、醫藥製劑、電視接收器具、辦公設備、積體電路
主要出口地區	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日本、英國、德國、韓國、巴西、荷蘭、新加坡、法國、香港、台灣、比利時、澳洲
主要進口地區	中國大陸、加拿大、墨西哥、日本、德國、英國、韓國、法國、台灣

2. 國家經濟概況

全球經濟成長前景依舊陰霾密布，2020 年初以來因新冠肺炎影響，美國消費動能大減，但美國聯準會推出許多經濟刺激措施並向市場注入流動性，其中也包含了向中小型企業提供 2.3 兆美元的貸款計畫(Main Street Business Lending Program)，也將救濟經濟範圍擴大至各城市與地方政府，市場預期美國於 2020 年第二季的失業率將快速上升且 GDP 快速萎縮，但美國聯準會仍將會對企業與市場提供相關的經濟振興方案以穩定市場信心。

3. 主要產業概況

(1) 資訊科技業：美國科技業在行動網路應用持續發達下，帶動周邊相關產業如：手持裝置、網路應用、網路購物、網路設備等需求持續暢旺，亦使得相關企業如蘋果電腦、高通等公司去年獲利增長。同時美國科技業也積極物色歐洲中型的半導體、企業軟體和商業服務領域的收購對象。而部分美國科技企業可能一分为二，此舉將重塑電腦軟體和服務版圖。

(2) 金融產業：預期美國銀行業將繼續保持平穩發展，最主要的原因，來自美國總體經濟環境轉好，銀行業為景氣循環產業，其對總體經濟的變化的敏感度高，美國經濟走勢總體上將向有利於銀行業經營的方向發展。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三) 最近三年美元指數(DXY)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17	2018	2019
最高價	103.210	97.542	99.377
最低價	91.352	88.593	95.219
收盤價(年度)	92.124	96.173	96.389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總數		金額 (十億美元)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紐約證券交易所	2,285	2,143	20,679	23,327	NA	NA	7,424	NA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紐約證券交易所	23,327.5	28,538.4	20158	12,248	19,341	12,248	817	NA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8	2019	2018	2019
紐約證券交易所	75.2	68	15.1	20.25

資料來源：Bloomberg、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台灣證券交易所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所有在美國交易的證券都必須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就其規定定期向證交所等有關單位報告，此證券法被公認為全球主要市場最嚴格的法規。例如紐約證交所規定其上市公司簽署一份上市合約，所有簽署合約的公司必須適時報告下列事項：內部或一般營運之變動、更換重要職員或董事、處置財產或擁有子公司之股份致影響公司之財務狀況，以及發行新股份、減資、合併、發放股利、股票分割及任何與其發行之證券有關的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務；例如有關上市公司未來重大發展之新聞稿公佈，需於新聞稿發佈十分鐘前向交易所報告，另如上市公司之庫藏股(Treasury Stock)有所變動時，需於變動當季結束後十天內報告交易所。紐約證交所、美國證交所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係透過聯合資訊系統(Consolidated Tape System)將交易資料及發行公司所呈報之重大訊息交由證券商及新聞機構播出。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主要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
2. 證券交易種類：股票、公債、公司債、認購權證、共同基金。
3. 主要股價指數名稱：道瓊工業指數、NASDAQ 綜合指數。
4.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09:30-16:00。
5. 交割制度：成交後第三個營業日。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

基金財務報告書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基金資訊/基金財務報告書)進行查詢。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2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基金經理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佐光

會計師：

李逢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二日

中國信託證券資產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八零五號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算(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102,084,473元及111,222,552元)(附註三)	\$ 108,299,247	87	110,756,128	87
上櫃股票—按市價計算(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5,001,988元及3,983,426元)(附註三)	5,168,171	4	4,754,396	4
受益憑證—按市價計算(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3,253,334元及0元)(附註三)	3,779,808	3	-	-
銀行存款(附註五)	9,558,553	8	11,424,866	9
應收股利	16,714	-	224,552	-
應收利息	596	-	458	-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9,000	-	6,000	-
資產合計	126,832,089	102	127,166,400	100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1,219,207	1	223,497	-
應付經理費(附註七及九)	212,380	-	30,175	-
應付保管費(附註七)	28,672	-	398,000	-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1,510,436	1	-	-
其他應付費用	75,000	-	75,000	-
負債合計	3,045,695	2	726,672	-
淨資產	\$ 123,786,394	100	126,439,728	100
淨資產				
累積型淨資產	\$ 70,312,953		70,274,136	
月配息型淨資產	\$ 53,473,441		56,165,592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數	7,264,343.91		8,721,359.13	
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數	6,048,253.48		7,480,751.12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累積型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9.68		8.06	
月配息型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8.84		7.51	

董事長：陳國世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張浴澤



會計主管：盛玲玲



中國信託證券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人壽類資產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126,439,728	102	402,377,812	318
收 入：				
利息收入	28,413	-	44,489	-
股利收入	1,048,962	1	2,502,243	2
其他收入	2	-	-	-
收入合計	1,077,377	1	2,546,732	2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七及九)	2,751,659	2	5,128,988	4
保管費(附註七)	371,469	-	692,414	1
其他費用	111,079	-	115,044	-
費用合計	3,234,207	2	5,936,446	5
本期淨投資(損)益	(2,156,830)	(1)	(3,389,714)	(3)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8,532,583	15	9,788,340	8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45,587,523)	(37)	(265,618,877)	(210)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22,635,716	18	3,045,447	2
已實現匯兌(損)益變動	1,038,900	1	(130,520)	-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6,602,885	5	(22,707,527)	(18)
未實現匯兌(損)益變動	(2,513,430)	(2)	4,984,984	5
收益分配(附註八)	(1,205,635)	(1)	(1,910,217)	(2)
期末淨資產	\$ 123,786,394	100	126,439,728	100

董事長：陳國世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張浴澤



會計主管：盛玲玲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八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受益權單位總額/ 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上市股票:						
AUD						
IDP Education Ltd	\$ 1,996,112	-	-	-	1.61	-
CAD						
Element Fleet Manage	1,285,125	-	-	-	1.04	-
CHF						
Straumann Holding AG	1,480,071	-	-	-	1.20	-
CNH						
China International	1,153,998	-	-	-	0.93	-
HAI TIAN	1,394,787	-	-	-	1.13	-
LXJM	1,420,604	-	-	-	1.15	-
Sany Heavy Industry	1,474,661	-	-	-	1.19	-
Shenzhen Mindray Bio	1,573,260	-	-	-	1.27	-
SIA	1,362,223	-	-	-	1.10	-
Wuliangye Yibin Co L	1,438,010	-	-	-	1.16	-
Zhejiang Crystal-Opt	1,043,441	-	-	-	0.84	-
	10,860,984	-	-	-	8.77	-
DKK						
DSV A/S	1,387,749	-	-	-	1.12	-
EUR						
ASML Holding NV	2,225,487	-	-	-	1.80	-
Edeasred	1,556,237	-	-	-	1.26	-
Koninklijke DSM NV	1,371,751	-	-	-	1.11	-
LVMH Moet Hennessy L	1,398,250	-	-	-	1.13	-
Puma SE	1,384,410	-	-	-	1.12	-
	7,936,135	-	-	-	6.42	-
GBP						
Games Workshop Group	1,461,960	-	-	-	1.18	-
JD Sports Fashion PL	1,671,097	-	-	-	1.35	-
	3,133,057	-	-	-	2.53	-
HKD						
Country Garden Servi	1,318,591	-	-	-	1.07	-
Li Ning Co Ltd	1,263,143	-	-	-	1.02	-
VITASOY INTL	-	1,368,161	-	-	-	1.08
	2,581,734	1,368,161	-	-	2.09	1.08
JPY						
ADVANTEST CORP	1,195,259	-	-	-	0.97	-
Asahi Intecc Co Ltd	-	1,293,200	-	-	-	1.02
Daiichi Sankyo Co Lt	1,803,200	-	-	-	1.46	-
Fast Retailing Co Lt	-	3,142,141	-	-	-	2.49
Goldwin Inc	-	1,637,403	-	-	-	1.30
Hoya Corp	1,448,337	-	-	-	1.17	-
M3 Inc	1,832,250	-	-	-	1.48	-
Mani Inc	1,821,994	-	-	-	1.47	-
NINTENDO CO LTD	2,437,641	-	-	-	1.97	-
Oriental Land Co Ltd	1,237,392	-	-	-	1.00	-
SMC Corp/Japan	1,394,007	-	-	-	1.13	-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互惠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受益權單位總額/ 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JPY						
Square Enix Holdings	\$ 1,354,645	-	-	-	1.09	-
Terumo Corp	-	3,469,342	-	-	-	2.74
	<u>14,524,725</u>	<u>9,542,086</u>			<u>11.74</u>	<u>7.55</u>
NOK						
Marine Harvest ASA	-	1,934,311	-	-	-	1.53
TWD						
亞德客-KY	1,399,500	-	-	-	1.13	-
瑞昱	1,410,000	-	-	-	1.14	-
泰碩	1,420,500	-	0.02	-	1.15	-
超聚	1,420,000	-	0.01	-	1.15	-
	<u>5,650,000</u>	<u>-</u>			<u>4.57</u>	<u>-</u>
USD						
Abbott Laboratories	-	1,966,328	-	-	-	1.56
Adobe Inc	-	3,428,727	-	-	-	2.71
Advance Auto Parts I	-	1,433,326	-	-	-	1.14
Air Products & Chemi	1,414,922	-	-	-	1.14	-
Alteryx Inc	-	1,794,807	-	-	-	1.42
Amazon.com Inc	-	5,905,116	-	-	-	4.67
American Tower Corp	-	1,952,529	-	-	-	1.55
American Water Works	1,849,261	-	-	-	1.49	-
Applied Materials In	1,837,670	-	-	-	1.48	-
Atlassian Corp PLC	-	1,615,326	-	-	-	1.28
Bank of America Corp	1,590,500	-	-	-	1.28	-
BioTelemetry Inc	-	1,411,997	-	-	-	1.12
Boeing Co/The	-	1,458,496	-	-	-	1.15
Chipotle Mexican Gri	-	1,303,663	-	-	-	1.03
Columbia Sportswear	-	1,297,394	-	-	-	1.03
Costco Wholesale Cor	3,539,502	-	-	-	2.86	-
Copart Inc	1,642,704	-	-	-	1.33	-
Coupa Software Inc	1,320,901	-	-	-	1.07	-
Danaher Corp	3,234,468	-	-	-	2.61	-
DexCom Inc	-	1,817,550	-	-	-	1.44
Dollar General Corp	1,878,374	1,316,233	-	-	1.52	1.04
Dover Corp	1,388,007	-	-	-	1.12	-
Edwards Lifesciences	1,404,686	-	-	-	1.13	-
Eli Lilly & Co	-	1,754,854	-	-	-	1.39
Ensign Group Inc/The	-	1,179,533	-	-	-	0.93
Entegris Inc	1,357,209	-	-	-	1.10	-
EPAM Systems Inc	1,596,822	-	-	-	1.29	-
Estee Lauder Cos Inc	1,554,523	-	-	-	1.25	-
F5 Networks Inc	-	1,480,993	-	-	-	1.17
Fair Isaac Corp	1,692,017	-	-	-	1.37	-
Five Below Inc	-	2,433,808	-	-	-	1.92
Garmin Ltd	1,762,285	-	-	-	1.42	-
Global Payments Inc	1,374,038	-	-	-	1.11	-
Hannon Armstrong Sus	1,356,335	-	-	-	1.09	-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互惠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受益權單位總額/ 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USD						
HubSpot Inc	\$ -	1,143,360	-	-	-	0.90
Humana Inc	-	1,388,050	-	-	-	1.10
Insperty Inc	-	1,970,815	-	-	-	1.56
Insulet Corp	1,803,952	-	-	-	1.46	-
Integer Holdings Cor	-	1,168,315	-	-	-	0.92
Intuit Inc	-	3,611,435	-	-	-	2.86
Intuitive Surgical I	-	3,620,347	-	-	-	2.86
Lamb Weston Holdings	-	1,357,354	-	-	-	1.07
Lululemon Athletica	1,743,664	-	-	-	1.41	-
Mastercard Inc	2,696,805	5,721,255	-	-	2.18	4.52
Microsoft Corp	1,424,315	5,553,515	-	-	1.15	4.39
Motorola Solutions I	-	1,379,912	-	-	-	1.09
MSCI Inc	1,554,553	-	-	-	1.26	-
NextEra Energy Inc	-	1,592,461	-	-	-	1.26
New Oriental Educati	1,460,141	-	-	-	1.18	-
NIKE Inc	-	2,930,146	-	-	-	2.32
Novocure Ltd	1,522,220	-	-	-	1.23	-
Planet Fitness Inc	-	1,615,941	-	-	-	1.28
Procter & Gamble Co	2,256,144	-	-	-	1.82	-
Progressive Corp/The	-	1,406,579	-	-	-	1.16
RingCentral Inc	1,523,394	1,708,570	-	-	1.23	1.35
S&P Global Inc	2,466,133	-	-	-	1.99	-
ServiceNow Inc	-	4,433,666	-	-	-	3.51
Shopify Inc	1,675,736	-	-	-	1.35	-
Tableau Software Inc	-	1,817,242	-	-	-	1.44
Target Corp	1,350,962	-	-	-	1.09	-
Thermo Fisher Scient	-	1,367,311	-	-	-	1.08
Tractor Supply Co	-	1,278,646	-	-	-	1.01
Tyson Foods Inc	1,370,425	-	-	-	1.11	-
Ubiquiti Networks In	-	2,128,506	-	-	-	1.68
UnitedHealth Group I	-	3,027,078	-	-	-	2.39
Veeva Systems Inc	-	1,883,472	-	-	-	1.49
Visa Inc	-	4,024,179	-	-	-	3.18
VMware Inc	-	1,460,248	-	-	-	1.15
Woodward Inc	1,426,302	-	-	-	1.15	-
Workday Inc	-	1,471,127	-	-	-	1.16
WWE	-	2,245,353	-	-	-	1.78
Zebra Technologies C	-	1,438,028	-	-	-	1.14
Zoetis Inc	1,394,585	1,557,979	-	-	1.13	1.23
	57,463,555	97,911,570			46.40	77.43
上市股票合計	108,299,247	110,756,128			87.49	87.59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臺灣)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受益權單位總額/ 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上櫃股票						
TWD						
和泰	\$ 1,560,000	-	0.01	-	1.26	-
雙鴻	1,320,000	-	0.01	-	1.07	-
宜鼎	865,000	-	0.01	-	0.70	-
	<u>3,745,000</u>	<u>-</u>			<u>3.03</u>	<u>-</u>
USD						
Freshpet Inc	1,423,171	-	-	-	1.15	-
MongoDB Inc	-	1,237,004	-	-	-	0.98
Trade Desk Inc/The	-	3,517,392	-	-	-	2.78
	<u>1,423,171</u>	<u>4,754,396</u>			<u>1.15</u>	<u>3.76</u>
上櫃股票合計	<u>5,168,171</u>	<u>4,754,396</u>			<u>4.18</u>	<u>3.76</u>
受益憑證						
USD						
iShares PHLX Semicon	3,779,808	-	0.01	-	3.05	-
受益憑證合計	<u>3,779,808</u>	<u>-</u>			<u>3.05</u>	<u>-</u>
銀行存款	9,558,553	11,424,866			7.72	9.0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3,019,385)	(495,662)			(2.44)	(0.39)
淨資產	<u>\$ 123,786,394</u>	<u>126,439,728</u>			<u>100.00</u>	<u>100.00</u>

董事長：陳國世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張浴澤



會計主管：盛玲玲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式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八日成立並開始營運。本基金經核准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壹佰億元，最低為新台幣參億元。經理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後，符合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且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包括累積型及月配息型之受益權單位合計)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本基金以新台幣計價，並區分為累積型與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基金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基金收益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外之有價證券為：歐美亞地區(包括日本、新加坡、澳大利亞、紐西蘭、英國、法國、德國、瑞典、挪威、比利時、芬蘭、荷蘭、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丹麥、奧地利、希臘、愛爾蘭、瑞士、美國、加拿大、香港、以色列及盧森堡等國)，與新興市場地區(包括大陸、南韓、馬來西亞、泰國、越南、菲律賓、印尼、印度、墨西哥、巴西、智利、阿根廷、哥倫比亞、秘魯、南非、俄羅斯、土耳其、匈牙利、捷克及波蘭等國)之證券交易所、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或地區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承購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上述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所謂「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係指外國權益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REIT common equity)、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REIT preferred equity)、不動產資產信託(Real Estate Asset Trust)及其它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對於部分國家尚未將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予以命名者，本基金以NAREIT(National Association o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之歸類為依據。若NAREIT將其歸為等同REITs之不動產證券化之有價證券，本基金將投資於該等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其中投資於股息成長股票之總金額應占投資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

本基金由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保管機構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美國道富銀行(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基金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二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佈。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外幣交易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之資產及負債按日依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於未實現匯兌(損)益項下。

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先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依序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提供之各該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點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時，則依序以最近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之收盤匯率為準。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按實際成交之匯率轉換為新台幣，其與原帳列新台幣之差異帳列已實現匯兌(損)益項下。

(三)股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每日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計算市價，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前項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俟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盈餘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四) 受益憑證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取得國外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市價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損)益，售價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損)益。

(五)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

換匯及遠期外匯交易係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收盤匯率時，則以輝盛(FactSet)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上述依市價法評價產生之未到期合約價值利益帳列應收遠期外匯合約款，評價產生之未到期合約價值損失帳列應付遠期外匯合約款。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已實現(損)益項下。

前述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無法取得收盤匯率者，以最近可取得之收盤匯率取代之。

(六) 損益平準

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款中，屬於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可分配投資損益之金額，列為損益平準，其目的在使基金若於以後年度分配收益時，所有受益權單位均能配得相同之收益。

(七) 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依中華民國91年11月27日財政部(91)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信託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法扣繳之稅額，不得再申請退還，其相關利息收入之會計處理採淨額法入帳。另取得投資於國外證券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其各項收入之會計處理採淨額法入帳。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依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基金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銀行存款

	<u>108.12.31</u>	<u>107.12.31</u>
活期存款	\$ 1,994,220	675,418
外幣存款	<u>7,564,333</u>	<u>10,749,448</u>
	<u>\$ 9,558,553</u>	<u>11,424,866</u>

六、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本基金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2.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如有集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中交易市場且為活絡市場時，則以

(二)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匯率或價格變動，而使本基金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投資於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比例分別為百分之九十四及九十一，因此本基金將暴露於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已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制市場風險。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以新台幣計價，因此當各國匯率對台幣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台幣計價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家或地區發生匯率或價格變動之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依其專業判斷，對於投資組合中相關之持有部位進行調整，以控制匯率或價格變動產生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於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本基金從事之證券交易多數具有活絡市場，預期皆可在市場上以公允價值出售，故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工具部份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經理公司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險。經理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七、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對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應給付之服務報酬，依信託契約規定係依照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2.00%及0.27%之比率，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

八、收益分配

本基金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均為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月結束後，依當月最後一個日曆日該等收入之情況進行收益分配評價，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惟前述可分配收益總額未達該月最後一個日曆日收益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壹者(0.1%)，該月不予分配，累積至達到上開標準之曆月發放之。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九、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信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其他	包括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親屬、配偶等。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	交易內容	108年度	107年度
中信投信	經理費	\$ 2,751,659	5,128,988
關係人	交易內容	108.12.31	107.12.31
中信投信	應付經理費	\$ 212,380	223,497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	交易內容	108.12.31	107.12.31
其他個人戶	持有本基金之帳面金額	\$ 417,934	722,559

十、其他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列示如下：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外幣(元)	匯率(元)	新台幣(元)	外幣(元)	匯率(元)	新台幣(元)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081,530	30.1060	62,666,533	3,340,577	30.7330	102,665,966
日幣	52,399,200	0.2772	14,524,724	34,237,000	0.2787	9,542,085

【附錄五】經理公司財務報告

經理公司財務報告書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財務報告書)進行查詢。

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如下。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2樓
電話：(02)2652-6688

~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1
(七)關係人交易	31~36
(八)質押之資產	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其 他	37
(十三)部門資訊	37
九、重要查核說明	38~39

~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8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868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8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評估說明及相關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係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遞延所得稅資產中有關虧損扣抵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營運表現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重大判斷，係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遞延所得稅資產中有關虧損扣抵之可實現性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合理性，針對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本會計師將管理當局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預算進行核對，以評估管理當局對相關之假設及預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實現性是否合理。另本會計師亦檢視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佐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四)、六(一)及七)	\$ 417,208,330	63	\$ 431,995,985	69
透過损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六(二)及七)	28,892,345	4	25,612,637	4
應收帳款-淨額	3,791,893	1	2,344,696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57,995,211	8	47,621,154	8
其他應收款	6,278,098	1	203,808	-
本附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十四)及六(十一))	134,726	-	4,916,895	1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及六(十一))	11,738,364	2	7,998,064	1
流動資產合計	\$46,058,967	79	\$20,293,239	8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七)及六(三))	20,924,376	3	19,524,503	3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八)及六(四))	4,106,548	1	-	-
商標資產(附註四(九)及六(五))	17,540,040	2	19,178,097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十四)及六(十一))	6,214,678	1	6,214,678	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八及九)	98,751,205	14	57,913,815	1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7,536,847	21	102,831,093	17
資產總計	\$ 693,595,814	100	\$23,124,332	100
負債及權益：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七))	143,655,610	21	92,609,525	1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7,697,885	1	46,258,098	7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八)及六(九))	1,407,546	-	-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四)、六(八)及(十一))	1,690,438	-	1,780,102	-
流動負債合計	156,451,479	22	140,647,725	2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八)及六(九))	2,743,174	1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43,174	1	-	-
負債總計	159,194,653	23	140,647,725	23
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二))	306,000,000	44	425,000,000	68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155,967,360	23	155,950,000	2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二))	20,900,828	3	20,900,828	3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二))	\$1,532,927	7	(119,374,221)	(19)
權益總計	\$34,401,161	77	482,476,607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93,595,814	100	\$23,124,33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六(十六)及七)	\$ 601,697,507	100	560,625,443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五)、(十七)及七)	550,223,321	91	583,302,534	104
營業損失	51,474,186	9	(22,677,09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附註七)	1,678,015	-	1,630,947	-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0,608)	-	1,356,60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559,927	-	652,712	-
利息費用	(103,383)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03,951	-	3,640,261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52,978,137	9	(19,036,830)	(4)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四)及六(十一))	1,070,943	-	(1,078,753)	-
本期淨利(損)	51,907,194	9	(17,958,077)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907,194	9	(17,958,077)	(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四))	\$ 1.70		(0.59)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5~



會計主管：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425,000,000	155,950,000	20,900,828	(104,578,621)	3,162,477	500,434,684	
本期淨損	-	-	-	3,162,477	(3,162,47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5,000,000	155,950,000	20,900,828	(101,416,144)	-	500,434,684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17,958,077)	-	(17,958,077)	
本期淨利	-	-	-	(17,958,077)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5,000,000	155,950,000	20,900,828	(119,374,221)	-	482,476,607	
減：資本公積轉入	-	-	-	51,907,194	-	51,907,194	
減：資本公積轉出	-	-	-	51,907,194	-	51,907,194	
減：資本公積轉入	(119,000,000)	-	-	119,000,000	-	-	
其他(附註六(十二))	-	17,360	-	-	-	17,36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6,000,000	155,967,360	20,900,828	51,532,973	-	534,401,161	

董事長：



經理人：



~6~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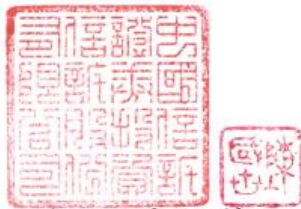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代表人：董事長 陳國世



(簽章)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封底)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基金

金